

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石新出管字（2025）第0026号

《平罗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平罗县人民政府公报》（简称《县政府公报》），是由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编辑、出版，面向县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县政府公报》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县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平罗县行政规范性、政策性文件，平罗县人民政府和政府办公室文件，县政府领导讲话、人事任免、大事记等。

《县政府公报》为A4开本，季刊，全年4期。



平罗县 人民政府公报

PINGLUO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编辑单位：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平罗县玉皇阁大道218号
电 话：0952-6095358

2025
第1期（总第29期）



平罗县人民政府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平罗县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孟超

副主任：马学军

委员：张伟杰 曹玉钧
孙加维

（季刊）

2025年第1期

（总第29期）

2025年4月14日出版

目 录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修订稿）》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5〕1号）..... 1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养老服务体系创新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5〕3号）..... 18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平罗县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5〕6号）..... 28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任务和民生实事分工落实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5〕7号）..... 37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5〕14号）..... 94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人事任免

县人民政府关于王学刚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平政干发〔2025〕1号)	96
县人民政府关于贾云博同志任职的通知 (平政干发〔2025〕2号)	96
县人民政府关于马路同志免职的通知 (平政干发〔2025〕3号)	97

主 编：马学军
责任编辑：曹玉钧 马芳

主 管：平罗县人民政府
主 办：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平罗县玉皇阁大道218号
电话：0952-6095358
传真：0952-6095122
网址：<http://www.pingluo.gov.cn>
准印证号：石新出管字(2025)第0026号
编印单位：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印单位：石嘴山市玉洁诚信商贸有限公司
发送对象：各乡镇各部门
印刷期数：2025第01期/总29期
印刷数量：500本
印刷字数：6.7万
印刷开本：A4
印刷日期：2025年4月14日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罗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修订稿）》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5〕1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现将《平罗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修订稿）》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罗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修订稿）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受灾地区社会稳定，最大程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和《平罗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平罗县行政区域内，遭受自然灾害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当毗邻县（区）发生自然灾害并对我县域地区造成较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行政区域内灾害救助工作。自然灾害发生后，达到本预案响应启动条件的，启动本预案。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坚持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推动防范救援救灾

一体化，实现高效有序衔接，强化灾害防抗救全过程管理。

2.组织指挥体系

2.1 指挥机构（平罗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职责

平罗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县防减救灾委）主任由县委副书记、县长担任，副主任由各副县长担任。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负责统筹指导本县行政区域内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较大自然灾害救助活动。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由县委、县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抢险救援救灾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2 办事机构（平罗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职责

平罗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减救灾办）设在县应急管理部门，县应急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县自然资源、水务、住建部门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

办公室职责主要包括：负责与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各相关部门沟通联络、政策协调、信息通报等，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政策和措施。

2.3 专家委员会

县防减救灾委设立专家委员会，对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县域较大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灾害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提出建议。

3.灾害救助准备

县气象、自然资源、水务、农业农村、住建等部门及时向县防减救灾办和相关成员单位通报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县气象部门根据需要提供及时提供气象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县自然资源部门根据需要提供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和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预警预报信息；县水务部门根据需要提供及时提供洪涝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县农业农村部门根据需要提供及时提供农业生物灾害及干旱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县住建（地震）部门根据需要提供及时提供地震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县防减救灾办根据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乡镇或相关部门通报预警预报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救灾物资准备，及时启动与交通、公安、发改等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灾害救助准备工作；

（5）根据工作需要，向县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通报灾害救助工作准备情况，重要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4.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县应急管理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等有关规定，依托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做好灾情信息统计报

送、核查评估等工作。

4.1 灾情信息报告

4.1.1 县应急管理部门应严格落实灾情信息报告责任，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确保灾情信息报告及时、准确、全面。

4.1.2 县应急管理部门在接到灾害事件报告后，应在规定时限内向县委、县政府以及自治区、市应急管理部门报告。有关涉灾部门应及时将本行业灾情通报县应急管理部门。接到自然灾害事故报告或暂时无法判明等级自然灾害事件报告后，县应急管理部门应在第一时间向县委、县政府以及自治区、市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必要时通过电话或国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及时向国家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4.1.3 自然灾害信息报告分首报、续报、核报。首报要快，续报要准，核报要实，必须实事求是、要素完整、重点突出、表述精准、有始有终。在断电、断路、断网等特殊情况下，可先通过卫星电话等方式报告，后续及时通过系统补报。

4.1.4 地震、山洪、地质灾害等突发性灾害发生后，遇有死亡和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县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

4.1.5 县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与公安、自然资源、交通、水务、农业农村、卫健等部门沟通协调，建立健全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比对机制，对造成人员伤亡的灾害事件，及时开展信息比对和跨地区、跨部门会商，组织相关部门联合开展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同时抄报自治区、市应急管理部门。

4.1.6 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县应急管理部门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灾情稳定后，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开展灾情核查，客观准确核定各类灾害损失，并及时组织上报。

4.1.7 对于干旱灾害，县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至少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8 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由县防减救灾委或应急管理部门针对自然灾害过程、年度灾情等，及时组织相关涉灾部门开展灾情会商，通报灾情信息，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确保各部门灾情数据口径一致。灾害损失等灾情信息要及时通报县防减救灾委有关成员单位。

4.1.9 因自然灾害造成损失，但未达到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四级响应条件确需进行救助的，及时通过“国家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系统”进行申报审批申请救助；如发生重大灾害损失，无法通过系统申报的，可先行统计本地救助需求，通过卫星电话、电话、传真等方式及时申请救助资金。

4.2 灾情信息发布

灾情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应急广播、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微博、微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县委宣传部和相关单位应配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预警预报、灾情等信息发布工作。

灾情稳定前，县防减救灾委或应急管理部

门应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5.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灾害救助工作需要等因素，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四级、三级、二级、一级。

5.1 四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本预案适用范围内各类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四级响应：

(1) 死亡和失踪 1 人以上 3 人以下（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0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 间或 10 户以上、500 间或 15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县级农业人口 10% 以上；

(5) 县防减救灾办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防减救灾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县防减救灾办主任决定启动四级响应。

5.1.3 响应措施

县防减救灾办组织协调县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灾害救助工作。县防减救灾委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 强化会商研判。县防减救灾办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救灾

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县防减救灾委主任、副主任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 组织核查救助。县防减救灾办派出工作组，赴受灾乡镇协助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必要时，可由有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

(3) 上报发布灾情。县防减救灾办及时掌握上报并按照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下拨救灾款物。根据受灾乡镇政府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应急管理部门及时下达自然灾害救助资金，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县财政、发改部门及时下达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补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发改部门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县交通、公安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 投入救灾力量。县消防救援大队及各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根据县防减救灾委指令迅速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乡镇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县人武部根据县政府请求，组织协调民兵参与救灾。

(6) 安置受灾群众。县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乡镇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县卫健部门指导受灾乡镇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 县防减救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 三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本预案适用范围内各类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三级响应：

(1) 死亡和失踪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3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 间或 150 户以上、1000 间或 3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县级农业人口 15% 以上；

(5) 县防减救灾办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防减救灾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县防减救灾委提出启动三级响应的建议，县防减救灾委副主任决定启动三级响应，并向县委、县政府和自治区、市防减救灾办报告。

5.2.3 响应措施

县防减救灾委副主任组织协调县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灾害救助工作。县防减救灾委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 强化会商研判。县防减救灾办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及受灾地区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自治区、市应急管理部门、县防减救灾委主任、副主任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 组织核查救助。县防减救灾办协调由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受灾乡镇指导灾害救助、核查灾情、核定灾害损失、慰问受灾群众。

(3) 上报发布灾情。县防减救灾办及时掌

握上报并按照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下拨救灾款物。县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受灾乡镇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研判情况，及时下达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县财政、发改部门及时下达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补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发改部门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根据受灾情况申请自治区、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县交通、公安等部门（单位）协调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 投入救灾力量。县消防救援大队、蓝天救援队及各专业救援队伍根据县防减救灾委指令迅速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乡镇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团县委、红十字会等部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引导志愿服务力量在县防减救灾委统一调度下，科学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人武部根据县政府请求，组织协调民兵参与救灾。

(6) 安置受灾群众。县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乡镇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县卫健部门及单位指导受灾乡镇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保险、银行等机构指导做好受灾乡镇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7) 救灾捐赠活动。县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民政部门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组织救灾募捐活动。

(8) 县防减救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

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二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本预案适用范围内各类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二级响应：

(1) 死亡和失踪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500 人以上 3000 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或 300 户以上、1400 间或 45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县级农业人口 20% 以上；

(5) 县防减救灾委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防减救灾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县防减救灾委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的建议，报县防减救灾委主任决定启动二级响应，并向县委、县政府和自治区、市防减救灾办报告。

5.3.3 响应措施

县防减救灾委主任组织协调县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开展灾害救助工作。县防减救灾委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 强化会商研判。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部署灾害救助工作，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措施，重要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自治区、市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2) 组织核查救助。派出由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受灾乡镇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 上报发布灾情。县防减救灾办及时掌握、汇总灾情和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动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统一上报、发布灾情，及时发布受灾乡镇需求；县防减救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受灾乡镇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县防减救灾办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县防减救灾委组织专家开展灾情发展趋势及受灾地区需求评估。

(4) 下拨救灾款物。县财政部门会同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受灾乡镇政府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研判情况，及时下达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县财政、发改部门及时下达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资金；县应急管理、发改部门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县交通、公安等部门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 投入救灾力量。县消防救援大队、蓝天救援队及各专业救援队伍根据县防减救灾委指令迅速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乡镇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工商联动员有关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团县委、县红十字会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引导志愿服务力量在县防减救灾委统一调度下，科学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人武部根据县政府请求，组织协调民兵参与救灾。

(6) 安置受灾群众。县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乡镇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县公安部门指导加强受灾地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县卫健部门和单位根据需

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赶赴受灾乡镇，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保险、银行等机构指导做好受灾乡镇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7) 组织救灾捐赠。县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民政部门指导受灾乡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组织救灾募捐等活动。

(8) 加强新闻宣传。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按照职责组织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县委网信部门负责做好网上舆情信息监测转办工作。

(9) 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县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乡镇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0) 县防减救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一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本预案适用范围内各类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一级响应：

(1) 死亡和失踪 30 人以上（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3000 人以上；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400 间或 450 户以上；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县级农业人口 30%以上；

(5)县防减救灾委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防减救灾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县委、县政府提出启动一级响应建议，县委、县政府决定启动一级响应，并向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报告。

5.4.3 响应措施

县长组织协调县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灾害救助工作。县防减救灾委及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强化会商研判。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部署灾害救助工作，对指导支持受灾乡镇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有关情况及时向自治区、市党委、政府报告。

(2)组织核查救助。派出由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受灾乡镇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根据灾情和救灾工作需要，县应急管理部门可派出先期工作组，赴受灾乡镇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3)上报发布灾情。县防减救灾办及时掌握、汇总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受灾乡镇需求；县防减救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受灾乡镇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县防减救灾办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县防减救灾委开展灾情发展趋势及受灾乡镇需求评估。

(4)下拨救灾款物。县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受灾乡镇政府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研判情况，及时下达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县财政、发改部门及时下

达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资金；县应急管理、发改部门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县交通、公安、人武部等部门和单位协调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投入救灾力量。县消防救援大队、蓝天救援队及各专业救援队伍根据县防减救灾委指令迅速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乡镇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工商联动员有关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全力支援救灾工作；团县委、红十字会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引导志愿服务力量在县政府统一调度下，科学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人武部根据县政府请求，组织协调民兵参与救灾。

(6)安置受灾群众。县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乡镇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县卫健部门及单位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乡镇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恢复灾区秩序。县公安部门指导加强受灾地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县发改、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保障市场供应工作，防止价格大幅波动；县应急管理、发改、工信等部门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工作；保险、银行等机构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8)抢修基础设施。县住建部门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县水务部门指导受灾乡镇水利工程设

施修复、农村人饮及应急供水工作；县工信部门协调组织指导电信、移动、联通等通信企业抢修损毁通信设施，及时恢复受灾区域通信；国网平罗电力公司迅速抢修受损供电设施，尽快恢复受灾区域电力供应。

（9）提供技术支撑。县工信部门组织指导通信企业做好受灾区域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县自然资源部门及时提供受灾区域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区域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县生态环境部门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受灾区域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10）启动救灾捐赠。县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指导具有募捐资质的社会组织加强捐赠款物管理、分配和使用；县委外事部门做好救灾涉外工作；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组织救灾募捐等活动。

（11）加强新闻宣传。县委宣传部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建立新闻发布与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县委网信部门负责做好网上舆情信息监测转办工作。

（12）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根据县委、县政府和应急管理部门关于灾害评估和恢复重建工作的统一部署，县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乡镇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3）县防减救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响应联动

对已启动县防汛抗旱、地震、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的，县防减救灾办要强化灾情态势会商，必要时按照本预案规定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及时向自治区、市防减救灾办（自治区、市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并向相关乡镇、部门通报。

5.6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经研判，县防减救灾办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县应急管理部门及时组织将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人员等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

6.1.2 对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县应急管理部门指导受灾乡镇统计摸排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及时建立台账，并统计生活救助物资等需求。

6.1.3 根据各受灾乡镇的资金申请以及需救助人员规模，县财政部门会同应急管理部门按相关政策规定下达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县应急管理部门指导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督促做好受灾群众过渡期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6.1.4 县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受灾地乡镇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视情通报救助工作开展情况。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2.1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受灾乡镇负责组织实施，县财政部门提供资金支持。

6.2.2 恢复重建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鼓励通过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等方式实施恢复重建。积极发挥巨灾保险、农村住房保险、灾害民生保险等商业保险补偿作用。

6.2.3 恢复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尊重群众意愿，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洪涝灾害高风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等，必须采取工程防治措施，提高抗灾设防能力。

6.2.4 对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灾害，县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受灾乡镇倒损住房核定情况，组织评估组进行综合评估，明确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会同财政部门按相关政策规定下达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6.2.5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县应急管理部门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开展绩效评价。

6.2.6 县住建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强化质量安全管理；县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做好灾后重建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审查，根据评估结论指导地方做好必要的综合治理；做好国土空间规划、计划安排和土地整治，同时做好建房选址，加快用地、规划审批，简化审批手续。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6.3 冬春救助

6.3.1 受灾乡镇、县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解决受灾群众在灾害发生后当年冬季、次年春季遇到的基本生活困难。

6.3.2 县应急管理部门于每年9月下旬开展受灾群众冬春生活困难情况调查，评估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核实有关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

6.3.3 县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每年10月中旬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群众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人员，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6.3.4 根据县应急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灾情评估情况和需救助人员规模，县应急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程序申请中央、自治区冬春救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冬春基本生活困难。

6.3.5 受灾乡镇应在摸清底数、核实灾情的基础上，严格按照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布、公开发放的流程，严格执行“户报、村评、乡审、县定”工作规程，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平台将救助资金发放至受灾群众。

6.3.6 县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发改部门组织调拨发放救灾物资。

7.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7.1.1 县政府将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

7.1.2 县财政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此前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县

本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用于组织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和受灾群众救助等工作。

7.1.3 县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着力解决好受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7.2 物资保障

7.2.1 县发改（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要合理规划、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库，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灾害多发易发的乡镇，应根据灾害特点、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

7.2.2 结合全县灾害事故特点，制定救灾物资保障规划，科学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储备能够满足紧急转移安置 1200 人以上的救灾物资。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自然灾害的需求，及时补充更新救灾物资。

按照实物储备和产能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健全应急状态下集中生产调度和紧急采购供应机制。

7.2.3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提升救灾物资投送能力。

7.2.4 制定完善救灾物资品种目录，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征用补偿机制。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协调电信、移动、联通等运营商，组织协调提供应急指挥通信保障服务，保障灾害信息传输网络畅通，提升受灾区域应急通信抢通、保通、畅通能力。

7.3.2 加强应急通信网络建设、管理，确保救灾指挥机构及时准确掌握重大灾情。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 县防减救灾委有关成员单位为防灾

重点乡镇、村配备必要设备，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

7.4.2 县应急管理、住建等部门应根据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结合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统筹推进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统筹利用学校、公园绿地、广场、文体场馆等公共设施和场地空间，建设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

7.4.3 灾情发生后，要视情及时启用开放各类应急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其他危险区域，避免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医疗、防疫消杀、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安全有序。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加强自然灾害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5.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交通、水务、农业农村、商务、卫健、消防救援、气象、电力、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5.3 落实灾害信息员注册登记和培训制度，健全覆盖县、乡镇、村（社区）“三级”灾害信息员队伍。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 建立健全灾害救助协同联动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

7.6.2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7 科技保障

7.7.1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水务、农业农村、卫健、消防救援、气象等领域专家开展灾害风险普查，及时完善全县自然灾害风险和防治区划图。

7.7.2 建立健全应急广播体系，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防灾减灾救灾信息全面立体覆盖。

7.8 宣传和培训

积极开展“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等活动，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

组织开展对党政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队伍、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的培训。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8.1.1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暴雨、暴雪、干旱、寒潮、霜冻、大风、高温、大雾、霾、沙尘暴、强对流天气、道路结冰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8.1.2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救助是指对因自然灾害造成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人员给予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临时性、阶段性生活救助以及对因灾死亡人员家属给予的抚慰。

8.1.3 本预案所称紧急转移安置人口指遭受自然灾害影响，不能在现有住房中居住，需由政府进行转移安置（包括集中安置和分散安置）并给予临时生活救助，保障食品、饮用水、临时住所等基本生活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指遭受自然灾害后，住房未受到严重破坏、不需要转移安置，但因

灾造成当前正常生活面临困难，需要给予临时生活救助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

8.2 责任与奖惩

各乡镇、各部门要切实压实责任，严格落实任务要求，对在灾害救助过程中表现突出、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3 预案管理

8.3.1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编制，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过程中，应急管理部门应结合自然灾害应对处置情况，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复盘、评估，并根据灾害救助工作需要及时修订完善。

8.3.2 有关部门和单位可根据实际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8.3.3 县应急管理部门加强对各乡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指导检查，督促动态完善预案。

8.3.4 县防减救灾办协调县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制定本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计划，每3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

8.3.5 本预案由县防减救灾办负责解释。

8.4 参照情形

发生自然灾害以外的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救助工作。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平罗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流程图

平罗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流程图

程序	Ⅳ级应急响应	Ⅲ级应急响应	Ⅱ级应急响应	Ⅰ级应急响应
启动申请	灾害发生后，县防减救灾办组织相关部门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县防减救灾办主任决定启动四级响应。	灾害发生后，县防减救灾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县防减救灾委提出启动三级响应的建议，县防减救灾委副主任决定启动三级响应，并向县委、县政府和自治区、市防减救灾办报告。	灾害发生后，县防减救灾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县防减救灾委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的建议，报县防减救灾委主任决定启动二级响应，并向县委、县政府和自治区、市防减救灾办报告。	灾害发生后，县防减救灾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县委、县政府提出启动一级响应建议，县委、县政府决定启动一级响应，并向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政府报告。
审核人	县防减救灾办主任、应急管理部门分管领导			
签发人	县防减救灾办主任（应急管理部门主要领导）	县防减救灾委副主任（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县防减救灾委主任（县长）	县委书记、县长
县防减救灾委工作	-	县防减救灾委副主任组织协调县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县防减救灾委主任组织协调县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县长组织协调县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县防减救灾办工作	组织有关部门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县防减救灾委主任、副主任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协调由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受灾乡镇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必要时，可由有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及时掌握上报灾情并按照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及受灾乡镇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自治区、市应急管理厅、县防减救灾委主任、副主任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协调由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受灾乡镇指导灾害救助、核查灾情、核定灾害损失、慰问受灾群众；及时掌握上报并按照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部署灾害救助工作，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措施和措施，重要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自治区、市应急管理厅报告；派出由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受灾乡镇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及时掌握、汇总灾情和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动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统一上报、发布灾情，及时发布受灾乡镇需求；必要时，组织专家开展灾情发展趋势及受灾地区需求评估。	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部署灾害救助工作，对指导支持受灾乡镇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有关情况及时向自治区、市委、政府报告；派出由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受灾乡镇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及时掌握、汇总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受灾乡镇需求；必要时开展灾情发展趋势及受灾乡镇需求评估。

程序	Ⅳ级应急响应	Ⅲ级应急响应	Ⅱ级应急响应	Ⅰ级应急响应
成员单位 工作	县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受灾乡镇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达自然灾害救助资金，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县财政、发改部门 及时下达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补助资金； 县财政、发改部门 及时下达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补助资金； 县应急管理、发改部门 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响应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县交通、公安 等部门和单位协调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	县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受灾乡镇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研判情况，及时下达自然灾害救助资金，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县财政、发改部门 及时下达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补助资金； 县应急管理、发改部门 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根据受灾情况申请自治区、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响应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县交通、公安 等部门协调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	县农业农村、民政等部门做好灾情、受灾乡镇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县防减救灾办报告有关灾情报告有关情况； 县财政、发改部门 及时下达自然灾害救助资金，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县财政、发改部门 及时下达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补助资金； 县应急管理、发改部门 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响应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县交通、公安 等部门协调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	县农业农村、民政等部门做好灾情、受灾乡镇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县防减救灾办报告有关灾情报告有关情况； 县应急管理、发改部门 及时下达自然灾害救助资金，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县财政、发改部门 及时下达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补助资金； 县应急管理、发改部门 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响应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县交通、公安、人武部 等部门和单位协调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
	县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受灾乡镇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达自然灾害救助资金，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县财政、发改部门 及时下达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补助资金； 县应急管理、发改部门 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响应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县交通、公安 等部门和单位协调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	县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受灾乡镇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研判情况，及时下达自然灾害救助资金，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县财政、发改部门 及时下达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补助资金； 县应急管理、发改部门 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根据受灾情况申请自治区、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响应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县交通、公安 等部门协调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	县农业农村、民政等部门做好灾情、受灾乡镇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县防减救灾办报告有关情况； 县财政、发改部门 及时下达自然灾害救助资金，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县财政、发改部门 及时下达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补助资金； 县应急管理、发改部门 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响应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县交通、公安 等部门协调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	县农业农村、民政等部门做好灾情、受灾乡镇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县防减救灾办报告有关灾情报告有关情况； 县应急管理、发改部门 及时下达自然灾害救助资金，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县财政、发改部门 及时下达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补助资金； 县应急管理、发改部门 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响应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县交通、公安、人武部 等部门和单位协调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

程序	Ⅳ级应急响应	Ⅲ级应急响应	Ⅱ级应急响应	Ⅰ级应急响应
	助受灾乡镇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县人武部组织协调民兵参与救灾；县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乡镇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县卫健部门及单位指导受灾乡镇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保险、银行等机构指导做好受灾乡镇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县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民政部门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募捐活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害救助工作；县人武部根据县政府请求，组织协调民兵参与救灾；县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乡镇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县卫健部门及单位指导受灾乡镇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保险、银行等机构指导做好受灾乡镇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县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民政部门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募捐活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团县委、县红十字会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引导志愿服务力量在县防减救灾委统一调度下，科学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人武部根据县政府请求，组织协调民兵参与救灾；县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县卫健部门及单位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乡镇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县公安部门指导加强受灾地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县发改、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保障市场供应工作，防止价格大幅波动；县应急管理、发改、工信等部门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工作；保险、银行等机构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县住建部门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	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全力支援救灾工作；团县委、红十字会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引导志愿服务力量在县政府统一调度下，科学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人武部根据县政府请求，组织协调民兵参与救灾；县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县卫健部门及单位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乡镇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县公安部门指导加强受灾地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县发改、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保障市场供应工作，防止价格大幅波动；县应急管理、发改、工信等部门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工作；保险、银行等机构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县住建部门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

程序	Ⅳ级应急响应	Ⅲ级应急响应	Ⅱ级应急响应	Ⅰ级应急响应
			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按照职责组织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县委网信部门负责做好网上舆情信息监测转办工作；县应急管理部门在灾情稳定后，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乡镇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县水务部门指导受灾乡镇水利设施修复、农村人饮及应急供水工作；县工信部门协调组织指导电信、移动、联通通信企业抢修损毁通信设施，及时恢复受灾区域通信，做好受灾区域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国网平罗电力公司迅速抢修受损供电设施，尽快恢复受灾区域电力供应；县自然资源部门及时提供受灾区域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区域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服务保障；县生态环境部门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受灾区域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县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指导具有募捐资质的社会组织加强捐赠款物管理、分配和使用；县外事部门做好救灾涉外工作；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组织救灾募捐等活动；县委宣传部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建立新闻

程序	Ⅳ级应急响应	Ⅲ级应急响应	Ⅱ级应急响应	Ⅰ级应急响应
				发布与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县委网信部门负责做好网上舆情信息监测转办工作；灾情稳定后，根据县委、政府和应急管理部門关于灾害评估和恢复重建工作的统一部署，县应急管理部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乡镇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罗县养老服务体系创新试点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5〕3号

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

现将《平罗县养老服务体系创新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罗县养老服务体系创新试点项目 实施方案

根据《民政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 2024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试点项目的通知》和自治区民政厅等九部门印发的《关于促进养老机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宁民规发〔2023〕3 号），为做好平罗县养老服务体系创新试点项目，结合全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把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强化“老有所养”的服务保障、“老有所依”的资金保障、“老有所为”的制度保障，健全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构建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养老服务供给格局和保基本、广覆盖、可持续的养老服务体制机制。到 2026 年，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体系基本健全，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持续完善，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清晰明确，服务供给、服务方式、服务监管等机制不断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覆盖全体老年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二、重点任务

（一）创新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体系

聚焦老年人在居家、社区、机构等不同场景下的养老服务需求，优化县域养老服务资源配置，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运转高效、可持续的县乡村 1+8+N 三级养老服务网络体

系。

1. 县级层面，打造平罗县综合养老服务管理平台。对平罗县中心敬老院养护楼进行提质改造，打造开放式养老服务机构，将平罗县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平罗县医养服务中心、平罗县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含 12349 养老服务热线）、平罗县养老服务协会、中华孝亲敬老文华苑暨传统美德教育基地、老年人维权工作站等功能整合起来发挥作用。

一是成立平罗县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负责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的指导和支持、供需对接、资源调度和安全生产。协调全县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服务改造，指导各乡镇实施 80 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低收入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和护理补贴、低保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留守老年人探访关爱、为老志愿服务等工作。

二是成立平罗县医养服务中心。开展养老服务示范、技术指导、技能培训、应急救援、老年人健康管理、心理疏导、康复理疗等工作。依托医养服务中心打造平罗县养老应急救援技术服务中心，开展老年人应急救援培训及相关服务，增强全县养老服务业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能力。

三是建设平罗县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完善服务功能，将全县养老服务机构及养老服务项目纳入平台管理，加强对各养老服务机构及乡镇具体工作的调度、监管和业务指导，推进基本养老服务对象信息、服务保障信息统一归集、

互认和共享。依托平台，设立 12349 养老服务热线，为老年人提供便利可及的养老服务。

四是成立平罗县养老服务协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调度管理平罗县基本养老服务综合平台、老年人能力评估、养老服务人才培养等养老服务工作。

五是设立老年人维权工作站。为辖区的老年人提供法律咨询、心理辅导、矛盾化解、法律援助、普法宣传、诉讼引导等服务，打通老年人维权“绿色通道”，提供“一站式”维权服务，提升老年人的法治意识和防范能力，切实有效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依托老年人维权工作站开展养老防诈骗宣传等工作。

2. 乡镇层面，打造乡镇区域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统筹利用乡镇社区公共服务资源，提质改造 8 个乡镇区域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在各乡镇培育成立老年协会，畅通区域内养老服务供需对接渠道，让老年人就近就便享受优惠优质的社区养老服务。

一是综合考虑区域位置、服务能力、覆盖半径、交通条件、人口分布、老人需求等因素，统筹整合现有特困供养机构等公办养老机构的养老服务资源，在每 1—3 个乡镇提质改造 1 家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共设立 8 个乡镇区域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实现乡镇层面服务全覆盖。

①依托城关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购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完善综合养老服务功能，建成覆盖城关镇全镇范围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②对黄渠桥镇黄渠桥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进行提质改造，完善综合养老服务功能，建成覆盖黄渠桥镇、高庄乡两个乡镇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③对宝丰镇宝丰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进行提质改造，完

善综合养老服务功能，建成覆盖宝丰镇、灵沙乡两个乡镇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④对头闸镇头闸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进行提质改造，完善综合养老服务功能，建成覆盖头闸镇、渠口乡两个乡镇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⑤对姚伏镇姚伏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进行提质改造，完善综合养老服务功能，建成覆盖姚伏镇、通伏乡两个乡镇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⑥对崇岗镇崇岗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进行提质改造，完善综合养老服务功能，建成覆盖全镇范围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⑦对宁夏陶乐养老服务中心进行提质改造，拓展助餐等居家养老服务，完善综合养老服务功能，建成覆盖陶乐镇、高仁乡两个乡镇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⑧建设平罗县红崖子乡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不断完善服务功能，为搬迁移民和当地群众开展综合养老服务。通过 8 个区域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提质改造，充分发挥乡镇综合养老服务设施兜底保障、全托日托、居家上门、服务转介、政策宣讲、技能培训等功能，并重点收住区域内中度失能、轻度失能和生活自理特困人员。

二是在 13 个乡镇培育成立老年协会。乡镇老年协会作为县养老服务协会会员，充分利用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乡镇民政服务站、民生服务中心、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阵地开展活动，协调做好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等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的运营管理以及老年人日间照料、文体活动、居家低保失能老年人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关爱服务等养老服务工作。

3. 村级层面，打造居家养老服务站。顺应广大老年人居家养老意愿，聚焦失能照护、助

餐服务等刚性需求,打造N个居家养老服务站,培育成立村级老年协会,着力打造十五分钟养老服务圈。推进智慧型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持续实施老年助餐服务行动,推动老年人助浴服务发展,建立智能化助医服务系统,实施助洁、助行、助急和探访关爱等服务,让老年人可以足不出户享受居家养老服务。

一是整合资源建设居家养老服务站。以老年助餐服务为重点,统筹政府、集体、家庭、个人、慈善(社会)力量,将已建成的49个农村老饭桌全部整合为居家养老服务站,使其具有助餐、居家上门服务等功能。同时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在条件成熟的村建设居家养老服务站,扩大养老服务覆盖面。

二是培育成立村(居)老年协会。村级老年协会均在所在乡镇进行备案,并在村(居)党组织领导下,承担居家养老服务站运营等工作,开展农村留守、高龄、失能、重残和其他社会老人的文化娱乐、代买代办、探访关爱探访、老年助餐、寻医送药等多层次多样化可持续帮扶服务,因地制宜开展互助养老。到2025年底,村级老年协会或养老互助组织覆盖率90%以上,困难留守老年人探访关爱率100%。

三是大力发展农村互助养老。采取政府投入一部分、集体出资一部分、社会投资一部分、慈善捐助一部分、家庭支付一部分的方式建设4个农村互助院、10个邻里互助点,为助餐、助医、助行、助洁、巡访等服务搭建平台和阵地。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村委会、老年协会等作用,通过邻里互助、亲友相助、志愿服务等模式及举办农村幸福院、托老所、养老驿站等方式,大力发展农村互助养老,为农村

老年人提供方便可及的养老服务。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支持具备资质的各类经营主体参与老年助餐、助浴等居家养老服务。鼓励盘活闲置农房,为周边老年人提供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运营能持续的养老服务。

(二) 改革养老机构管理运营体制

开展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落实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更好满足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刚需。

1.改革完善公办养老机构管理体制。推进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运营管理体制,人、财、物等由平罗县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统筹管理,实现人员力量更强、运营管理更好、服务质量更高。

2.改革创新公办养老机构运营机制。引入市场机制、培植造血功能,探索可持续发展路径。将现有公办养老机构闲置床位向社会开放,开展低保失能人员集中照护服务,有条件的机构增设认知障碍照护专区,为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优先优惠服务,为其他社会老人提供普惠性养老服务。改革敬老院运营管理模式,制定优惠政策,采取公建民营等方式,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机构运营,满足不同层次养老服务需求。

3.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目前全县四家养老机构中,平罗县颐养中心为三级,平罗县第三敬老院为二级,平罗县第二敬老院为一级。全县以平罗县颐养中心作为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示范院,带动其他养老机构全面开展等级评定工作。定期开展示范观摩活动,以评促建,提高我县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参评率,将等级评定结果纳入奖补范围,有力推进我县养老服务高

质量发展。

4.提高养老机构安全管理水平。制定《平罗县养老机构安全管理日巡周检月查季训年练制度》，强化养老服务领域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安全管理，完善各类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三）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1.制定并公布落实《平罗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明确基本养老服务的项目、对象、内容、标准、类型及牵头责任单位等，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等因素动态调整。在政府官网等平台公开发布，做好公示公开和群众监督工作。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合理确定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和服务项目。重点聚焦老年人面临家庭和个人难以应对的失能、残疾、无人照顾等困难时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在确保特困老年人应养尽养的基础上，优先为低收入失能、残疾、独居、空巢、留守、高龄老年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为国家和社会作出重要贡献的老年人等提供基本养老服务。

2.建立平罗县养老服务议事协商制度。每年召开一次老龄工作会议暨一次养老服务议事协商会议，总结成功经验，研究解决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困难和问题。

3.完善资金保障机制。通过争取财政支持、吸引慈善力量投入等多渠道筹措资金，通过以奖代补形式鼓励养老服务机构发展。用好自治区财政对养老服务设施的运营补贴，同时每年通过慈善组织筹集一定数量物资支持养老服务事业发展。通过进一步完善资金保障机制，确

保资金保障到位、资金使用规范。

4.完善人员队伍保障机制。依托平罗县职业教育中心建立平罗县养老护理员职业教育实训基地，每年开展一次职业教育培训。每年开展一次养老护理技能大赛，对比赛中表现优秀的人员给予一定奖励。制定平罗县养老护理人员培训制度和养老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激励措施，积极鼓励养老护理员参与各技能培训和职称评审，吸纳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推动完善养老服务人员结构。适当提高照护人员占比，逐步使公办养老机构与其收住的失能老年人养护比例不低于 1: 5，半失能老年人养护比例不低于 1: 12。

三、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024 年 7 月 20 日—12 月 31 日）。研究制定创新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申报试点项目。成立项目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对项目试点内容进行摸底调查，制定资金预算方案。

（二）实施阶段（2025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8 月 31 日）。分类打造示范点，以点带面推进创新试点项目。完成县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设立平罗县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完成平罗县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搬迁改造，培育成立县乡村老年协会，完成乡镇区域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提质改造，制定并发布本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开展养老护理人员培训、养老机构等级评定、老年人能力评估等工作，规范开展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服务，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三）总结推广阶段（2026 年 9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工作任务在试点工作推进中及时进行阶段性总结，及时发现试点

工作推进中产生的问题并进行改进完善，开展创新试点项目效果评估，将好的经验做法形成总结，持续推进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创新发展。

四、工作保障

明确平罗县养老服务体系创新试点项目领导小组任务分工，统一思想、落实责任、细化措施、紧密协作。制定养老机构和各级养老协会等组织评价和奖补方案，根据考核评价结果进行奖补，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发挥

最大效益。由县民政局和县财政局建立部门联合督导机制，对试点项目的实施和资金进行全过程监管督导，定期听取汇报，并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配套政策和资金支持安排、项目结束后持续支持安排。

附件：2025 年平罗县养老服务体系创新
试点项目资金预算表

2025 年平罗县养老服务体系创新试点项目资金预算表

类别	项目内容	具体事项	资金预算	资金来源	备注
基础设施提质改造	养护楼外部环境改造	养护楼围墙拆除改造、门房拆除改造等	15	中央资金	
		院内养老氛围营造	6		
	成立平罗县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改造服务阵地，购置办公等设备	2.6	中央资金	
	设立平罗县医养服务中心和平罗县养老应急救援技术服务中心	房间改造、室内装修等	3	中央资金	其他设备由第三方提供
		打造医养服务服务阵地购置设施设备	2		
	改造智慧养老服务平台	平台房间改造、拆除隔墙、室内装修、智慧化场景布设装饰等	45	中央资金	
		购置电脑、打印机等设备 4 套	2		
		采购安装智慧养老电子屏（2.8m*6m）	25.2		
		采购制作服务台、安装网络、热线电话等	10		
	适老化产品和康复辅助器具展示及数字养老体验大厅	拆除隔墙、大厅房间改造装修	15	中央资金	产品、器材由第三方提供
		展厅货架等设备采购	2		
	中华孝亲敬老文华苑暨传统美德教育基地	拆除隔墙、孝亲敬老文华苑装修打造电子屏等设备采购安装	20	中央资金	
	老年人能力评估室改造	购置相关设备	5	中央资金	
	平罗县养老服务协会	打造协会阵地，采购设施设备	2	中央资金	下差部分自筹

类别	项目内容	具体事项	资金 预算	资金 来源	备注
基础设施提质改造	一、县级层面，对中心敬老院养护楼进行提质改造	老年人维权工作站（养老防诈骗宣传中心）	0.5	中央资金	
			0.8		
		北苑社区乐龄大学	2	中央资金	
		社区大食堂	12	中央资金	
		其他	34	中央资金	
	县级层面基础设施提质改造费用小计		206.1		
	二、乡镇层面，打造乡镇综合养老服务 centers	城关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10	中央资金	
		配置部分设施设备（自动体外除颤器、病人监护仪等）	7.8		
		防火屋顶改造（B级改造为A级）	20.2		
		姚伏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15.1	中央资金	
		头闸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13.2	中央资金	
		乡镇老年协会	13	中央资金	
	乡镇层面基础设施提质改造小计		79.3		

类别	项目内容	具体事项	资金预算	资金来源	备注
基本养老服务	三、村级层面，打造居家养老服务站	农村老饭桌整合为居家养老服务站，打造10个示范点	2025年打造示范点10个进行挂牌	中央资金	
		依托以上10个点提升村级老年协会服务功能	采购10台刷脸收费助餐机，安装手机点餐系统等	中央资金	
			购置部分设施设备	中央资金	
			打造老年协会服务阵地	中央资金	
		村级层面基础设施提质改造小计		14.3	
	基础设施提质改造资金合计		299.7		
	养老机构运营补助	根据《平罗县养老机构评价和奖补方案》，重点考核人员结构、入住情况、护理技能、成本控制、运营效益、安全生产和食品卫生状况、员工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并根据评价和等级评定结果予以适当奖补。其中评价结果A级（1个）奖补5万元，评价结果B级（1个）奖补4万元，评价结果C级（2个）奖补3万元。		15	中央资金
		县级平台第三方运营奖补	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及12349养老服务热线调度中心运营奖补	65	中央资金
			中华孝亲敬老文华苑暨传统美德教育基地运营奖补	4.8	中央资金
	县级平台第三方运营奖补	老年人维权站及养老防诈骗宣传中心运营奖补			
		老年人自理能力评估	7.5	中央资金	
	开展理发、助洁、助浴等居家养老“十助”服务		30	中央资金	

类别	项目内容	具体事项	资金预算	资金来源	备注
基本养老服务	医养服务中心和养老应急响应服务中心运营奖补	按绩效考评结果对开展养老服务中心示范、技术指导、技能培训、应急救援、老年人健康管理、心理疏导等工作进行奖补	10	中央资金	
	乡镇老年协会运营奖补	对乡镇老年协会运营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情况(含助餐及老年人活动开展等情况)、服务对象覆盖范围、老年人满意度等进行考核,并根据评价结果予以资金奖补。	12	中央资金	
		鼓励家庭式养老驿站、托老所、邻里互助社等养老互助组织开展补助	10	中央资金	
	人才培训	养老服务管理人员和照护人员在内的人才技能培训	10	中央资金	
	其他第三方费用	聘请专家指导、开展考核评价等	36	中央资金	
	基本养老服务资金合计		200.3		
	总 计		500		

说明:此预算可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进行调整。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平罗县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5〕6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试行）》规定，平罗县消防救援大队和石嘴山市平罗工业园区消防救援大队对平罗县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进行了调整，现将调整后的 223 家（共撤销 25 家，新增 68 家，平罗县消防救援大队列管 185 家，石嘴山市平罗工业园区消防救援大队列管 38 家）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予以公布，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由消防机构负责监管，其余一般社会单位由公安派出所负责监管。

- 附件：1.2025 年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名单
2.2025 年新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名单
3.2025 年撤销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名单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5 年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名单

- | | |
|----------------------|----------------|
| 1.平罗县佰德隆富民商场 | 30.平罗县魔方休闲音乐餐吧 |
| 2.宁夏阳光时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31.平罗县金乐汇音乐会所 |
| 3.宁夏盛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32.平罗县加班餐吧 |
| 4.宁夏平罗富龙百货有限公司 | 33.平罗县森淼音乐茶餐厅 |
| 5.平罗县鑫鸿宇商厦 | 34.平罗县星空里餐厅 |
| 6.平罗县华新商场管理有限公司 | 35.平罗县靓典茶餐吧 |
| 7.平罗县上海百联超市 | 36.平罗县樱桃音乐餐吧 |
| 8.平罗县永商百联超市 | 37.平罗县金色海岸音乐餐吧 |
| 9.平罗县副食品蔬菜有限责任公司东宝大厦 | 38.平罗县万松秀茶餐厅 |
| 10.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平罗店 | 39.平罗县夜色食尚餐吧 |
| 11.平罗县永商百联超市阳光店 | 40.平罗县龙庭主题餐吧 |
| 12.平罗县小胡百货超市和平店 | 41.平罗县拾陆港湾简餐馆 |
| 13.宁夏沙湖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 42.平罗县阡陌茶餐厅 |
| 14.宁夏金湖国际大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 43.平罗县如歌音乐餐吧 |
| 15.宁夏天禧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44.平罗县三只小羊烧烤店 |
| 16.平罗县阳光宴会中心 | 45.平罗县富丽华三楼歌舞厅 |
| 17.平罗县宿泊连锁酒店 | 46.平罗县豪都音乐火锅店 |
| 18.宁夏嘉宇年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47.平罗县时光里主题餐吧 |
| 19.宁夏金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48.平罗县柠檬主题餐吧 |
| 20.平罗县阳光假日酒店 | 49.平罗县德隆主题餐吧 |
| 21.平罗县云上四季餐饮有限公司 | 50.平罗县金秋盛典主题餐吧 |
| 22.平罗县陶乐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 51.平罗县清漫时光音乐餐厅 |
| 23.宁夏融盛源商贸有限公司 | 52.平罗县梦境音乐餐吧 |
| 24.宁夏兰宝永利餐饮有限公司 | 53.平罗县鲁卡奇电玩城 |
| 25.平罗县唱享时光餐吧 | 54.平罗县鲁卡奇游乐园 |
| 26.平罗县奥斯卡酒吧 | 55.平罗县喜乐堡儿童乐园 |
| 27.平罗县魅派对音乐茶餐厅 | 56.平罗县鲨鱼娱乐网咖 |
| 28.平罗县糖果音乐餐吧 | 57.平罗县正能量健身会所 |
| 29.平罗县十月音乐餐厅 | 58.平罗县乔氏桌球会所 |

- 59.平罗县博文台球室
- 60.平罗县引力时空健身俱乐部
- 61.平罗县铁沐游泳健身会所
- 62.平罗县中医医院
- 63.石嘴山市第三人民医院
- 64.平罗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 65.宁夏中健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 66.石嘴山市华瑞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 67.平罗县城海勇医院
- 68.平罗县保安堂中医院（有限公司）
- 69.宁夏银北医院（有限公司）
- 70.平罗县中心敬老院
- 71.平罗县第三敬老院
- 72.平罗县颐养中心
- 73.宁夏回族自治区陶乐养老服务中心
- 74.平罗县第二敬老院
- 75.平罗县头闸镇永福居养老服务中心
- 76.平罗县灵沙胜利互助幸福院
- 77.平罗中学
- 78.平罗县职业教育中心
- 79.平罗县第二中学
- 80.平罗县第四中学
- 81.平罗县第五中学
- 82.平罗县第六中学
- 83.平罗县第七中学
- 84.平罗县黄渠桥九年制学校
- 85.平罗县陶乐中学
- 86.平罗县陶乐第二小学
- 87.平罗县崇岗九年制学校
- 88.平罗县第一幼儿园
- 89.平罗县第二幼儿园
- 90.平罗县第三幼儿园
- 91.平罗县第四幼儿园
- 92.平罗县第五幼儿园
- 93.平罗县博苑明天幼儿园有限公司
- 94.平罗县金水湖畔幼儿园
- 95.平罗县博苑新天地幼儿园
- 96.平罗县东方明珠幼儿园
- 97.平罗县人民政府
- 98.中国共产党平罗县委员会
- 99.平罗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100.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平罗县委员会
- 101.平罗县人民检察院
- 102.平罗县人民法院
- 103.平罗县融媒体中心
- 104.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平罗分公司
- 105.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平罗分公司
- 106.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平罗县分公司
- 107.宁夏储备粮平罗储备库（有限公司）
- 108.平罗县政务服务中心
- 109.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10.平罗县卫生健康局（平罗县公共卫生大楼）
- 111.平罗县图书馆
- 112.平罗县档案馆
- 113.平罗县玉皇阁
- 114.平罗县田州古塔
- 115.平罗县钟鼓楼
- 116.宁夏沙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沙湖旅游分公司
- 117.平罗县宝丰清真寺
- 118.平罗县城关清真寺
- 119.平罗县基督教堂
- 120.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超高压公司（沙湖750千伏变电站）
- 121.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平罗县供电公司

- 122.宁夏晟晏实业集团能源循环经济有限公司
123.宁夏吉元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124.宁夏科瑞达石化有限公司
125.宁夏首朗吉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6.宁夏滨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7.宁夏昆仑高科硅制品有限公司
128.平罗县万顺冶金化工有限公司
129.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0.宁夏坤辉气化有限公司
131.宁夏大地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32.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
133.宁夏新安科技有限公司
134.宁夏丰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5.平罗县阳光焦化有限公司
136.宁夏立达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7.宁夏蓝博思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138.宁夏太康药业有限公司
139.宁夏格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40.平罗县龙江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
141.宁夏平罗县泰安燃气有限公司
142.宁夏亮源达工贸有限公司
143.石嘴山市星泽燃气有限公司平罗分公司
144.石嘴山市翰达实业有限公司沙湖分公司
145.宁夏深中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平罗分公司
灵沙点供站
146.平罗县沙湖友联石油有限公司加油站
147.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
销售分公司太西加油站
148.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石油分
公司平北加油站
149.平罗县晨阳燃气能源有限公司
150.石嘴山市石炬天然气有限公司平罗加气站
151.平罗县福源湖加油加气站
152.宁夏中辰石油有限公司
153.宁夏天利丰能源陶乐城镇燃气加气有限公
司
154.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
销售分公司马太沟南街加油站
155.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石油分
公司平陶加油站
156.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
销售分公司头石路加油站
157.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
销售分公司平罗加油站
158.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
销售分公司平罗亲水大道西环路加油站
159.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
销售分公司南门加油站
160.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
销售分公司北门加油站
161.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
销售分公司平罗东环路加油站
162.宁夏源通能源有限公司
163.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石油分
公司平大加油站
164.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石
油分公司平罗平南加油站
165.平罗县崇岗西北石油加油加气站
166.宁夏天汇广通能源有限公司
167.宁夏瑞翔油气销售有限公司
168.宁夏中海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169.平罗县虹桥加油站
170.宁夏北蓝能源有限公司
171.宁夏秦墩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172.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
销售分公司平罗鹏源加气站

- 173.宁夏吉进风商贸有限公司
174.石嘴山市惠农长兴石油有限公司惠威站
175.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高速公路销售分公司沙湖服务区加油站（南区）
176.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高速公路销售分公司沙湖服务区加油站（北区）
177.宁夏瑞达安泰新能源有限公司太沙加气站
178.宁夏大孚加油站有限公司
179.宁夏新丝陆服饰有限公司
180.宁夏金百瑞包装有限公司
181.中粮米业（宁夏）有限公司
182.宁夏蓝白黑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183.宁夏凌云化工有限公司
184.宁夏宁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5.宁夏参进宁宇达冶金有限公司
186.宁夏福泰硅业有限公司（工业园区大队）
187.宁夏三丰化工有限公司（工业园区大队）
188.宁夏格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工业园区大队）
189.宁夏金海新科化工有限公司（工业园区大队）
190.宁夏金海宏昇化工有限公司（工业园区大队）
191.宁夏思科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园区大队）
192.宁夏金海沃德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园区大队）
193.宁夏金海新宁化工有限公司（工业园区大队）
194.宁夏誉诚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园区大队）
195.宁夏康德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园区大队）
196.宁夏蓝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工业园区大队）
197.宁夏振洲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工业园区大队）
198.宁夏润阳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园区大队）
199.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销售分公司精细化工园加油站（工业园区大队）
200.国能平罗发电有限公司（工业园区大队）
201.宁夏华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园区大队）
202.宁夏森萱药业有限公司（工业园区大队）
203.宁夏环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园区大队）
204.宁夏福瑞硅烷材料有限公司（工业园区大队）
205.宁夏万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园区大队）
206.宁夏紫罗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园区大队）
207.宁夏亿成发工贸有限公司（京化能源 LNG 加油加气站）（工业园区大队）
208.平罗县金海玉福化工有限公司（工业园区大队）
209.宁夏华晟瑞隆化工有限公司（工业园区大队）
210.宁夏金海峰晟超阳化工有限公司（工业园区大队）
211.宁夏金海诚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园区大队）
212.宁夏隆宸信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园区大队）
213.宁夏滨河永泰化学有限公司（工业园区大队）

- | | |
|------------------------------|--|
| 214.宁夏大垠实业有限公司（工业园区大队） | 队） |
| 215.宁夏天煜实业有限公司（工业园区大队） | 220.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石油分公司水泉子加油加气站（工业园区大队） |
| 216.平罗县厚道加油加气站（有限公司）（工业园区大队） | 221.宁夏德泓燃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工业园区大队） |
| 217.宁夏荣利鑫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工业园区大队） | 222.宁夏宁旭新能源有限公司（工业园区大队） |
| 218.宁夏友奇药业有限公司（工业园区大队） | 223.平罗县红瑞幼儿园（工业园区大队） |
| 219.宁夏新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园区大 | |

附件 2

2025 年新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名单

- 1.平罗县永商百联超市阳光店
- 2.平罗县小胡百货超市和平店
- 3.平罗县宿泊连锁酒店
- 4.宁夏嘉宇年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5.宁夏金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6.平罗县阳光假日酒店
- 7.平罗县云上四季餐饮有限公司
- 8.平罗县陶乐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 9.宁夏融盛源商贸有限公司
- 10.平罗县豪都音乐火锅店
- 11.平罗县金秋盛典主题餐吧
- 12.平罗县鲨鱼娱乐网咖
- 13.平罗县引力时空健身俱乐部
- 14.平罗县铁沐游泳健身会所
- 15.宁夏中健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 16.石嘴山市华瑞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 17.平罗县城海勇医院
- 18.平罗县保安堂中医院（有限公司）
- 19.宁夏银北医院（有限公司）
- 20.平罗县头闸镇永福居养老服务中心
- 21.平罗县灵沙胜利互助幸福院
- 22.平罗县第一幼儿园
- 23.平罗县第二幼儿园
- 24.平罗县第三幼儿园
- 25.平罗县第四幼儿园
- 26.平罗县第五幼儿园
- 27.平罗县博苑明天幼儿园有限公司
- 28.平罗县金水湖畔幼儿园
- 29.平罗县博苑新天地幼儿园
- 30.平罗县东方明珠幼儿园
- 31.平罗县融媒体中心
- 32.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平罗分公司
- 33.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平罗分公司
- 34.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平罗县分公司
- 35.平罗县卫生健康局（平罗县公共卫生大楼）
- 36.平罗县档案馆
- 37.平罗县城关清真寺
- 38.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平罗县供电公司
- 39.宁夏昆仑高科硅制品有限公司
- 40.平罗县万顺冶金化工有限公司
- 41.宁夏太康药业有限公司
- 42.石嘴山市星泽燃气有限公司平罗分公司
- 43.石嘴山市翰达实业有限公司沙湖分公司
- 44.宁夏深中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平罗分公司
灵沙点供站
- 45.宁夏瑞达安泰新能源有限公司太沙加气站
- 46.宁夏大孚加油站有限公司
- 47.宁夏新丝陆服饰有限公司
- 48.宁夏金百瑞包装有限公司
- 49.宁夏蓝白黑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 50.宁夏凌云化工有限公司
- 51.宁夏宁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52.宁夏参进宁宇达冶金有限公司
- 53.平罗县金海玉福化工有限公司（工业园区大队）
- 54.宁夏华晟瑞隆化工有限公司（工业园区大队）
- 55.宁夏金海峰晟超阳化工有限公司（工业园区

- 大队)
- 56.宁夏金海诚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园区大队)
- 57.宁夏隆宸信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园区大队)
- 58.宁夏滨河永泰化学有限公司(工业园区大队)
- 59.宁夏大垠实业有限公司(工业园区大队)
- 60.宁夏天煜实业有限公司(工业园区大队)
- 61.平罗县厚道加油加气站(有限公司)(工业园区大队)
- 62.宁夏荣利鑫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工业园区大队)
- 63.宁夏友奇药业有限公司(工业园区大队)
- 64.宁夏新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园区大队)
- 65.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石油分公司水泉子加油加气站(工业园区大队)
- 66.宁夏德泓燃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工业园区大队)
- 67.宁夏宁旭新能源有限公司(工业园区大队)
- 68.平罗县红瑞幼儿园(工业园区大队)

附件 3

2025 年撤销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名单

- | | |
|-----------------------|--------------------------------------|
| 1.宁夏平罗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14.平罗县璟点桌球会所 |
| 2.宁夏平罗县民贸有限责任公司 | 15.平罗县力欧台球室 |
| 3.宁夏阳光乐购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 16.平罗县极地桌球会所 |
| 4.平罗县人民会堂 | 17.宁夏田州金樽餐饮有限公司 |
| 5.平罗县体育中心（平罗县青少年活动中心） | 18.平罗县特殊教育学校 |
| 6.平罗县鼎丰音乐主题火锅店 | 19.平罗县福玺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 7.平罗县蓝米主题餐吧 | 20.宁夏恒生医药有限公司 |
| 8.平罗县麦浪餐吧 | 21.灵沙清真寺 |
| 9.平罗县金域音乐餐吧 | 22.极乐寺 |
| 10.平罗县天之巢酒吧 | 23.贺兰山山泉寺 |
| 11.平罗县阳光台球俱乐部 | 24.灵泉寺 |
| 12.平罗县悦翔电竞馆 | 25.宁夏德泓金海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德泓公寓酒店分公司（工业园区大队） |
| 13.平罗县辛八桌球会所 |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任务和民生实事分工落实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5〕7 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驻平区（市）属有关单位：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全年工作任务艰巨、意义重大。为切实抓好自治区、市、县人民政府各项工作安排部署落实，确保圆满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特制定 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任务和民生实事分工落实方案，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目标任务和 10 件民生实事是按照各级党委要求、政府科学研究确定，经自治区、市、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具有法定效力，是必须兑现的庄严承诺。各乡镇、县直各部门要按照“年初建账、年中查账、年底交账”原则，对照分工落实方案，逐项细化量化具体目标、政策措施、进度安排，责任到人、明确分工，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进度要求高质量推进，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

二、增强大局意识，统筹协调推进。分工落实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涉及部门多、工作责任大，各乡镇、县直各部门要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加强协作、通力合作，统筹推进工作落实。责任领导要按照任务分工，抓好协调推进，一线调度工作落实情况，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各牵头单位要主动担当、牵头抓总，对工作推进实行台账管理、销号管理，于每月 10 日前向县政府督查室报送县政府工作报告主要任务和民生实事任务落实情况。要健全完善工作会商、推进机制，对工作中的重点事项、重大问题、重要情况及时研究解决，确保各项任务有力有序、高质高效推进。

三、强化跟踪问效，确保落实质效。各乡镇、县直各部门要主动认领任务，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具体落实。县政府督查室要将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纳入 2025 年督查检查考核重点内容，紧盯目标任务，查实情、查责任、查成效，全方位跟进、全环节督导、全过程问效。对行动迟缓、推诿扯皮、落实不力的，在全县范围内通报、责令整改，并抄送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对完不成节点目标、年度任务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作出说明，以督查考核倒逼工作落实，确保每项任务落到实处、见到成效。

附件：1.2025 年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主要任务和民生实事分工落实清单

2.2025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主要任务和民生实事分工落实清单

3.2025 年县政府工作报告主要任务和民生实事分工落实清单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5 年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主要任务和民生实事分工落实清单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一、主要指标（共 4 项）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5%左右。	白玉昌	发改局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12 月底前
2	一产、二产、三产增加值分别增长 5.5%左右、6%左右、5%左右。	王 林 谢生良 江志波	农业农村局 工信局 商务局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12 月底前
3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6%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左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3%左右，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6%左右，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2%左右。	江志波	工信局 发改局 商务局 财政局 人社局 农业农村局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12 月底前
4	“十四五”资源能源消耗、生态环境质量等任务全面完成。	白玉昌 王 林	发改局 市生态环境局 平罗分局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12 月底前
二、重点工作（共 120 项）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5	坚持把项目投资作为强大引擎，大力开展扩大有效投资专项行动，积极争取“两重”政策支持，充分利用绿色能源等“十大招商优势”，强化专班推进、要素保障、领办代办等机制，着力提升项目“含金量、含绿量、含科量、含智量、含新量”，努力实现投资规模与效益“双增长”。全年计划实施项目 2900 个，完成年度投资 2400 亿元。	白玉昌	发改局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12 月底前
6	确保“宁电入湘”正式送电，晓星氨纶（三期）、宝丰储能电池等重点项目建成投产。力争开工建设国能宁煤 70 万吨煤制烯烃和 80 万吨煤制油升级示范、中石化对位芳纶、平煤神马尼龙等总投资 500 亿元以上的精细化工项目；中色东方高纯钼粉、盈谷高温超导硅等总投资 500 亿元以上的新材料项目；中国能建、中联云港、中金数据等总投资 1000 亿元以上的数据算力项目；华电牛首山抽水蓄能电站、宁国运光伏复合等总投资 1000 亿元以上的新能源项目。	白玉昌 江志波	发改局 工信局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12 月底前
7	统筹推进社会民生、生态环保、基础设施等领域重大项目。全力抓好“十五五”谋划布局，力争一批重大工程项目列入国家规划。	白玉昌	发改局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12 月底前
8	坚持把扩大消费作为强劲动能，把促消费与惠民生、提升消费能力与增强消费意愿、拓展本地消费与引进外部消费结合起来，加快推动从投资主导型向消费主导型转变。	白玉昌 王 林	发改局 商务局 财政局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12 月底前
9	抢抓“两新”政策扩围机遇，着力推动各领域设备更新，大力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	白玉昌 王 林 江志波	发改局 工信局 商务局 财政局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县直各部门 各乡镇	12 月底前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0	加大扩大传统消费，持续抓好餐饮、家政、养老、托育等服务消费，加快推进汽车“换能”、家电“换智”、厨卫“焕新”、电梯“换装”和手机、平板电脑等数码产品“换代”。	王林 王敏 江志波	商务局 市场监管 民政局 卫健局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12月底前
11	加大壮大新型消费，积极发展首发经济、银发经济、冰雪经济、休闲经济、假日经济等，推动直播电商、网络购物等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白玉昌 王林 王敏 江志波	发改局 商务局 民政局 文广局 教体局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12月底前
12	加大提振文旅消费，围绕建设国际旅游目的地，召开全区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大会，深入实施景区强基焕新、文旅要素提升、文旅深度融合、特色品牌塑造、客源市场拓展、服务质量提优、乡村旅游提质“七大行动”。提升旅游便利化水平，全面启动贺兰山东麓旅游环线等建设项目。	王敏	文广局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12月底前
13	支持举办文艺演出、体育赛事、展会展销等大众参与活动，力争全年游客人次、旅游花费均增长10%以上。坚持以游客满意为导向，营造“人人是形象、处处是风景、事事是环境”的浓厚氛围，努力把文旅产业打造成富民产业和支柱产业。	王林 王敏	文广局 商务局 教体局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12月底前
14	统筹推进“六新六特六优+N”产业，协调推进传统产业提升、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进一步推动现代煤化工、新型材料、清洁能源、数字经济、特色农牧业、文化旅游等产业集群发展，加快构建体现宁夏优势、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白玉昌 王林 王敏 谢生良 江志波	发改局 工信局 农业农村 商务局 文广局 卫健局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2025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5	启动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和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深入实施产业链、产业基地、产业园区、产业集群“四大升级工程”，着力打造“世界葡萄酒之都”、“中国算力之都”、“中国枸杞之乡”、“中国氨纶谷”、“中国绿氢谷”等全国重要产业基地，积极争取国家战略腹地 and 关键产业备份基地建设。	白玉昌 谢生良 江志波	发改局 工信局 农业农村局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2025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16	出台发展新质生产力实施方案，加快培育智能算力、人工智能、新型储能、绿色氢能、绿色环保、生物制造、量子科技、低空经济、生命健康等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大力支持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新赛道发展。	白玉昌 王 林 王 敏 谢生良 江志波	发改局 科技局 工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平罗分局 交通局 卫健局	县直有关部门	2025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17	全面强化科技创新，启动实施“八大行动”，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10%以上。办好用好高等研究院、科创中心、中试基地和各类实验室。	王 敏 江志波	科技局 教体局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2025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18	着力强化人才支撑，人才资金提高到10亿元，赋予科研机构、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培育引进一批科技领军人才、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和高技能人才。	白玉昌 王 林 江志波	人社局 科技局 财政局	县直有关部门	2025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19	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进一步加强技术、标准、品牌、质量建设，力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800家。开展重要技术攻关100项以上，引进转化科技成果500项以上，让科技创新“关键变量”转化为高质量发展的“最大增量”。	江志波	科技局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县直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20	坚持守正创新，着力推动新一轮改革。统筹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切实抓好国家级示范试点任务和宁夏特色改革，支持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开拓创新，力求在经济体制改革上取得突破性成果。	白玉昌 王 林 谢生良 江志波	发改局 财政局 工信局 住建局 农业农村局 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平罗分局 农改中心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2025年12月 底前取得阶 段性成效
21	全面深化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完善指标评价体系和政策保障机制，启动新一轮建设计划。	白玉昌	发改局	县直有关部门	2025年12月 底前取得阶 段性成效
22	全面深化国资国企改革，高质量完成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普遍推行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制度，实施强基培优工程，增强企业核心功能和核心竞争力。	白玉昌 谢生良 江志波	财政局 德泓集团 德渊集团 德润集团	县直有关部门	2025年12月 底前完成国 企改革深化 提升行动， 2027年12月 底前完成强 基培优工程
23	全面深化财税金融改革，启动实施零基预算改革试点，着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白玉昌	财政局	县直有关部门	2025年12月 底前取得阶 段性成效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24	坚持与时俱进，着力推动高水平开放。主动服务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积极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加快建设开放型省区。	白玉昌 王 林	发改局 商务局	县直有关部门	2025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25	加力推动基础设施硬联通。启动新一轮“铁公机”建设三年计划，加快宝中铁路宁夏段扩能改造和银巴铁路建设，开工建设包兰铁路扩能改造银川至中卫段。实现包银高铁全线通车，银川经包头至北京时间由18小时缩短到5小时。积极推进现有机场改扩建和银川至宁东城际快速交通等重点项目，全面开工国道629线中卫段，实现乌玛高速宁夏段全线贯通，着力构建“七位一体”现代交通体系。	白玉昌 谢生良	发改局 交通局	县直有关部门 有关乡镇	2025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26	实施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专项行动，大力发展枢纽、口岸、通道和低空经济。	白玉昌 王 林 谢生良 张立川	平罗工业园区 管委会 发改局 交通局 商务局	县直有关部门	2025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27	加力拓展对外开放大平台。深入推动“三个试验区”和保税区创新发展，支持发展跨境电商和海外仓。务实创新办好第七届中阿博览会、第五届中国国际葡萄酒博览会、第32届布鲁塞尔国际葡萄酒大奖赛、第23届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等重大活动。	白玉昌 王 林 谢生良	发改局 农业农村 商务局	县直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28	加力推动外资外贸稳增长。深入实施“外资三年外贸五年倍增计划”，深化与重点国家和地区的经济合作，新增外资外贸企业30家左右。	白玉昌 王 林 江志波	发改局 商务局 科技局 工信局 财政局	县直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29	加力拓展国内合作新路径。全面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和规范招商引资规定，深入推进东西协作、西部合作、央地合作等，开展宁港澳合作提升年活动，力争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1500 亿元以上，在充分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上迈出新步伐。	白玉昌 王 林	发改局 商务局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12 月底前
30	深入实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三年行动，依托西煤东运、西电东送、西气东输等重要节点，统筹做好“水地煤油气风光电氢硅”十篇大文章。	白玉昌	发改局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12 月底前
31	加大新一轮找矿力度，加快近两年挂牌出让的 14 个探（采）矿权项目建设进度。	白玉昌 王 林	发改局 自然资源局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2025 年 12 月 底前取得阶 段性成效
32	实施资源能源增产计划，力争原油、炼油、天然气、煤层气产量增储上产。	白玉昌 王 林	发改局 自然资源局	县直各部门 各乡镇	12 月底前
33	加快构建新型能源体系和新型电力系统，科学统筹新能源开发与火电、电网、储能、消纳、效益和地方利益等方面关系。实现新增煤炭产能 800 万吨、火电装机 130 万千瓦、风电光伏装机 2060 万千瓦、储能 60 万千瓦目标。新建宁夏电网 7 个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外送能力达到 2000 万千瓦。投资 250 亿元建设现代煤化工、硅基、铝锰基、大数据算力等 4 个绿电园区。	白玉昌	发改局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2025 年 12 月 底前取得阶 段性成效
34	制定实施硅基产业发展计划，利用硅石储量全国第一优势，推动硅基产业转型升级。	王 林 江志波	工信局 自然资源局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县直有关部门	2025 年 12 月 底前取得阶 段性成效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35	制定氢能产业发展计划，加快建设绿氢生产和应用基地，尽快把资源能源优势转化为竞争和发展优势。	白玉昌	发改局	县直有关部门	2025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36	全面实施新一轮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建设算力枢纽“十项工程”，设立数字经济引导基金，数字经济规模达到2200亿元以上。	白玉昌 江志波	发改局 工信局 财政局	县直有关部门	2025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37	实施数字基础设施提升行动，启动5G规模化应用“扬帆”行动和万兆光网试点，推动5G网络行政村、千兆光纤县域全覆盖。	白玉昌 江志波	发改局 工信局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2025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38	加快建设亚马逊、腾讯、中国电信、中国移动、航天云等25个数据中心和智算项目，积极争取一批重大项目 and 灾备中心落地，力争新建数据中心100%使用绿电，争创算电协同示范区。	白玉昌 江志波	发改局 工信局	县直有关部门	2025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39	实施数字产业化能级提升行动，办好第三届“西部数谷”算力产业大会，推动数字经济“聚储通算用”全产业链发展，建设数据要素综合服务平台，提升数据安全发展能力。	白玉昌	发改局	县直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40	实施产业数字化赋能提升行动，推动三次产业与数字技术深度融合，力争规上企业数字化转型比例达到60%。全域全方位推进“人工智能+”、“量子技术+”、“数据要素×”等系统工程。	白玉昌 江志波	发改局 工信局	县直有关部门	2025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41	坚定不移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召开第三届全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暨营商环境全方位提升推进大会。举办全国百强民营企业塞上行等活动。	白玉昌 江志波	发改局 工商联	县直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42	深入实施企业培育三年计划,设立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大力培育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力争全年新增规上(限上)企业 270 家、“专精特新”科技型企业 50 家。全面落实“十项机制”,全方位加大对企业扶持力度。	江志波	科技局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县直有关部门	12 月底前
43	着力解决“预期弱”问题,全面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切实增强经济政策与非经济政策一致性,做到支持企业的政策、资金一律“免申即享”、“直达直享”。	白玉昌 江志波	财政局 发改局 工信局	县直有关部门	12 月底前
44	着力解决“门槛高”问题,严格实行“非禁即入”,强化公平竞争审查,为民营企业公平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重大科技攻关等提供更多机会,进一步提高民营经济和民间投资比重。	白玉昌 王 林 江志波	发改局 科技局 市场监管局	县直有关部门	12 月底前
45	着力解决“经营难”问题,各级政府主要领导每年至少主持召开 2 次企业纾困集中办公会,“一题一解”、“一企一策”帮扶企业。把拖欠企业账款全部纳入解决方案,助力“停减亏”企业渡过难关、振兴发展。	白玉昌 江志波	发改局 工信局	县直各部门	12 月底前
46	着力解决“融资难”问题,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中小企业融资促进行动”等活动,落实“无还本续贷”等政策,创新特色金融产品,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白玉昌	财政局	县直各部门	12 月底前
47	着力解决“办事难”问题,力推“高效办成一件事”,完善政企沟通、办事指引、需求收集、投诉受理、结果反馈等机制,最大限度为企业提供便利。	白玉昌	审批局	县直各部门	12 月底前
48	着力解决“四乱”问题,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和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严格执行“五个严禁”、“八个不得”,坚持不具备法定资格的组织不得实施行政检查,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检查坚决清理,对违法违规行为企业有权投诉、有权说不,切实做到有事快办、无事不扰,让所有企业家在宁夏投资放心、办事顺心、生活舒心。	杨瑞雍	司法局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12 月底前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49	坚持把农业农村现代化作为乡村全面振兴的总目标，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千方百计推动农业增效益、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入。	谢生良	农业农村局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2025年12月 底前取得阶 段性成效
50	大力实施粮食安全提升工程，着力保护种粮农民积极性，强化科技装备支撑，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超额完成国家任务。强化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新建和改造高标准农田80万亩，发展高效节水农业30万亩，盐碱地综合利用15万亩，力争到2027年将符合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谢生良	农业农村局	县直有关部门 有关乡镇	12月底前
51	深入实施现代农业“十强行动”，大力发展智慧农业、设施农业、绿色农业，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持续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在抓好“六特”产业同时，积极支持发展马铃薯、食用菌、中药材、水产品等乡村产业。	谢生良	农业农村局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2025年12月 底前取得阶 段性成效
52	推进经济薄弱村提升工程，持续加强农村“三资”管理突出问题整治，有效化解解村集体债务。加强宅基地规范管理和有效利用，探索推动闲置农房盘活利用等增收渠道。	谢生良	农业农村局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2025年12月 底前取得阶 段性成效
53	启动实施塞上江南和美乡村“5331”行动，全面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任务，改造农村公路1500公里，力争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71%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到40%以上。巩固提升整省域乡村治理示范创建成果。	王林 谢生良	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平罗分局 交通局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12月底前
54	持续完善全覆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分层分类促进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人口增收，持续加强易地搬迁后续帮扶工作，确保全区脱贫人口收入增幅高于全国、全区农民平均水平。	谢生良	农业农村局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12月底前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55	全面启动实施新型城镇化五年行动，积极推进以人为本、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	白玉昌	发改局 住建局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12月底前
56	深入实施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行动，完善“人地钱”挂钩机制，以进城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为重点、兼顾流动人口，全域推行由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9%左右。	白玉昌 王林 杨瑞雍	住建局 公安局 自然资源局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12月底前
57	深入实施城市安全韧性提升行动，更新改造“四类管线”2000公里，加快提升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率，力争3年内完成城市老旧管网改造任务。支持五市建设海绵城市，完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全面提升城市工作水平。	白玉昌	住建局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12月底前
58	深入实施城镇综合承载力提升行动，启动中心镇建设计划，出台建设指引，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使中心镇成为连接城市、带动乡村的重要节点。	白玉昌	发改局 住建局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12月底前
59	科学优化城市规模、空间结构和功能定位，进一步完善“1+1+9”目标政策体系。着力推动沿黄城市群发展，深入实施“强首府”战略，加快宁东“二次创业”步伐。	白玉昌 王林	发改局 自然资源局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2025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60	加快培育壮大县域经济、城区经济，出台中部干旱带、南部山区县城发展支持政策，加大资源要素投入倾斜力度，推动城市周边县、专业功能县、农产品主产区县、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各展所长、加快发展。	白玉昌	发改局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2025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61	建立跨区域协同机制，打破行政区划限制，支持发展“飞地经济”及产业园区共建共享，努力走出一条差异化特色化协同化发展的新路子。	白玉昌 张立川	平罗工业园区 管委会 发改局	县直有关部门	2025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62	贯彻实施黄河保护法和节约用水条例，健全完善“九大体系”，全力推进“四水四定”由试点向全区拓展、用水方式由粗放低效向节约集约拓展。	谢生良	水务局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2025年12月 底前取得阶 段性成效
63	全面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加强水预算管理，建立健全节水政策体系，启动建设全区统一的水权交易平台，地级城市再生水利用率提高到50%，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提高到92%。	谢生良	水务局	县直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64	全面构建一体化水网布局，以建设国家级水网先导区为目标，推进青铜峡灌区现代化改造、贺兰山东麓大型灌区建设等重大工程，大力推进数字孪生水利一体化监测，着力构建互联互通、智慧高效的现代水网体系。	谢生良	水务局	县直有关部门	2025年12月 底前取得阶 段性成效
65	全面开展河湖库固堤行动，全力推进堤防建设、河湖岸线净化、中小河流治理，全面完成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加快实现水安全有效保障、水资源高效利用、水生态明显改善。	谢生良	水务局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12月底前
66	全面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水气土废和新污染物系统化管控治理。	白玉昌 王 林 谢生良 江志波	市生态环境局 平罗分局 自然资源局 住建局 农业农村局 工信局	县直各部门 各乡镇	2025年12月 底前取得阶 段性成效
67	持续提升空气质量，实施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城市建成区实现100%清洁取暖，农村清洁取暖率达到75%以上，PM2.5浓度控制在30.5微克/立方米以内。	白玉昌 王 林 谢生良	发改局 市生态环境局 平罗分局 农业农村局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12月底前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68	持续加强水源保护，坚持重在保护、要在治理，加快推进母亲河“复苏行动”，严格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实现全区所有入黄排放口全部达标，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稳定达到 80%以上。	谢生良	水务局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12 月底前
69	持续强化土壤治理，实施土壤污染源防控和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以上，力争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均达到 60%以上。	白玉昌 王 林 谢生良 江志波	市生态环境局 平罗分局 农业农村局 工信局 住建局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12 月底前
70	持续推进生态修复，实施“一河三山”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工程，全年完成黄河“几字弯”攻坚战治理任务 200 万亩以上，完成总任务 60%以上。	王 林	自然资源局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12 月底前
71	争创贺兰山国家公园。	王 林	自然资源局	县直有关部门 有关乡镇	2025 年 12 月 底前取得阶段 性成效
72	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白玉昌 王 林	发改局 市生态环境局 平罗分局	各乡镇	2025 年 12 月 底前取得阶段 性成效
73	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碳标识认证制度，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开展以“低碳生产·绿色生活”为主题的黄河保护宣传实践活动。	白玉昌	发改局	县直有关部门	2025 年 12 月 底前取得阶段 性成效
74	大力推行低碳生产方式，深入推动新能源开发与特色产业协同发展，深入实施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支持发展循环产业。推广“光伏+”等模式，支持建设“无废城市”、“无废企业”、“零碳工厂”、“零碳园区”。	白玉昌 江志波 张立川	平罗工业园区 管委会 发改局 工信局	县直有关部门	2025 年 12 月 底前取得阶段 性成效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75	大力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全面加强环保理念，加快建设节约型社会。健全低碳消费激励机制，鼓励推广绿色建筑、绿色家居、绿色出行，厚植绿色底蕴，让塞上江南越来越秀美。	白玉昌	发改局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2025年12月 底前取得阶 段性成效
76	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面落实“十个到位”举措，开展政府部门“围绕主线办实事”系列活动，深入实施教育、城建、文旅、体育等促进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行动。	白玉昌 王 敏	统战部 宣传部	县直各部门 各乡镇	长期坚持
77	依法治理民族宗教事务。	白玉昌	统战部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长期坚持
78	持续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全力推动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	白玉昌	统战部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长期坚持
79	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突出重点领域、重点企业、重点岗位，从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全区90%的化工园区达到较低安全风险等级、90%的煤矿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以上水平，推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	白玉昌	应急局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2025年12月 底前取得阶 段性成效
80	全面加强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建设，加快实施一河三山防洪五城防涝一带防震“1351工程”，健全完善自然灾害治理规划和应急机制，全面做好防大灾准备。	白玉昌 王 林 谢生良	住建局 水务局 自然资源局 应急局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12月底前
81	依法依规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和贺兰山汝箕沟火区治理。	王 林	自然资源局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2025年12月 底前取得阶 段性成效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82	着力加强地震和气象监测预警、物资储备、避险演练等工作，全面提升全社会、全方位防震减灾能力。	白玉昌	应急局 住建局	县直各部门 各乡镇	2025年12月 底前取得阶 段性成效
83	完善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应急指挥机制，强化应急预案和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各类应急保障能力。	白玉昌	应急局	县直各部门 各乡镇	2025年12月 底前取得阶 段性成效
84	聚焦“五重”风险隐患，建立问题发现、信息共享、快速处置“三项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创建群众信访问题容缺办理机制，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社会心理疏导。完善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加快智能防控网建设。	杨瑞雍	公安局 司法局 信访局	县直各部门 各乡镇	2025年12月 底前取得阶 段性成效
85	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依法打击“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等违法犯罪，打造最安全感省区。	王 林 杨瑞雍	公安局 市场监管局	县直各部门 各乡镇	2025年12月 底前取得阶 段性成效
86	完善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体系，全面落实“四个最严”要求。	王 林	市场监管局	县直各部门 各乡镇	2025年12月 底前取得阶 段性成效
87	加快推进存量隐性债务置换，率先退出债务高风险省区，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	白玉昌	财政局	县直各部门 各乡镇	2025年12月 底前取得阶 段性成效
88	持续深化军民共建，加快建设宁夏革命军事馆，不断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优待机制，力争全国双拥模范创建地级市全覆盖。	江志波	退役军人事务 局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2025年12月 底前取得阶 段性成效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89	始终坚持底线思维、守土尽责，坚决做到“六个严防”，即严防发生新增政府隐性债务、严防发生新的工资拖欠、严防发生脱贫人员返贫、严防发生因群众生活困难而突破道德底线事件、严防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严防发生各类突发极端事件。	白玉昌 杨瑞雍 谢生良 江志波	财政局 工信局 农业农村局 民政局 应急局 公安局 信访局 司法局	县直各部门 各乡镇	长期坚持
90	始终把让人民过上幸福生活作为头等大事，全面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事业建设，投入125亿元办好40件群众急难愁盼民生实事，切实提高人民群众对公共服务的满意度。	白玉昌	政府办 财政局	县直各部门 各乡镇	12月底前
91	把就业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全面推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提质扩容。实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计划，扎实开展稳内拓外专项行动和技能提升培训行动，统筹解决“就业难”与“招工难”矛盾。组织政府补贴性技能培训2万人以上，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80万人以上，城镇新增就业8万人以上。	王林	人社局	县直各部门 各乡镇	2025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92	建好用好就业服务平台，加强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为快递小哥、外卖骑手、电商主播等群体创造良好条件。	王林	人社局	县直各部门 各乡镇	2025年1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93	新开发各类公益性岗位2.5万个，加大就业困难人员帮扶力度，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有一人稳定就业，努力让每个有就业意愿者享有平等就业机会。	王林	人社局	县直各部门 各乡镇	12月底前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94	始终把增加居民收入作为政府主要任务,进一步完善劳动者工资收入正常增长机制和收入分配制度,重点推动中低收入群体增收减负,稳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提高最低工资标准,保障基层工作者待遇正常增长,多措并举增加农民财产性、经营性、工资性、转移性收入,保持全体居民收入增速高于经济增速、高于全国居民收入平均增速。	白玉昌 王 林 谢生良	人社局 农业农村局 财政局	县直各部门 各乡镇	2025年15月 底前取得阶 段性成效
95	扎实开展欠薪欠保、违法裁员等问题治理,让城乡居民工作更稳定、收入有保障,为实现共同富裕奠定坚实基础。	王 林	人社局	县直各部门 各乡镇	12月底前
96	坚持把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作为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制定教育强区实施意见。实施基础教育扩优提质工程,优化城乡教育资源配置,改善农村寄宿制学校和城镇薄弱学校的办学条件,新增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学位 7200 个,力争普通高中升学率达到 73%以上。	王 敏	教体局	县直各部门 各乡镇	12月底前
97	扎实开展“新高考”综合改革工作,启动建设宁夏国家教育考试命题基地。	王 敏	教体局		2025年12月 底前取得阶 段性成效
98	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新建 10 个以上现代产业学院,力争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升格本科。	王 敏	教体局	职教中心	12月底前
99	健全完善学前教育、特殊教育、专门教育保障机制,办好民办教育、老年教育。全面落实学生资助提标扩面政策。	王 敏	组织部 教体局	县直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100	深入推进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大力培养造就新时代高水平教师队伍。	王 敏	教体局	各乡镇	2025年12月 底前取得阶 段性成效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01	集中开展校园安全和校园餐质量提升专项行动，让学生安心学习、家长安心工作。	王林 王敏	教体局 市场监管局	县直各部门 各乡镇	12月底前
102	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健全公共卫生体系，加快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着力提升全民健康水平。	王敏	卫健局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12月底前
103	启动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加快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自治区人民医院改造和第五医院省级区域医疗中心等项目建设。推进城市医疗健康集团、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升级，县级综合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100%达到国家标准。	王敏	卫健局	县直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104	全面加强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用3年时间补齐儿科和精神卫生科短板。	王敏	卫健局	县直有关部门	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105	民营医院全面纳入医疗质控评价体系。开展“医德医风医规医风提升行动”，促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着力解决部分医院挂号、住院、检查、停车“四难”问题，努力为群众看病就医提供更便捷、更放心的服务。	王敏	卫健局	县直有关部门	2025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106	建设高质量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立优质资源直达基层机制。	王敏	文广局	县直有关部门	2025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107	深入推进文明城市、文明乡风建设。	王敏 谢生良	文广局 农业农村局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2025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08	积极支持青年友好型城市建设、公益慈善事业和志愿服务工作。	民政局 团县委 红十字会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2025年12月 底前取得阶 段性成效
109	积极支持文学艺术、电视电影、网络短剧、舞台戏曲等精品创作，举办第十九届中国西部民歌（花儿）歌会等活动。	文广局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2025年12月 底前取得阶 段性成效
110	建设高质量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开工建设我区首个室内冰雪健身中心，提升室外冰雪场地标准，举办全国大众冰雪季宁夏冰雪运动节等赛事活动，让群众在家门口体验“冰天雪地”的快乐。	教体局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12月底前
111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少子化趋势，精心呵护“一老一小”。扩大普惠养老供给，加强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建设，支持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农村老年饭桌覆盖率分别达到90%、60%、35%以上。	卫健局 民政局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2025年12月 底前取得阶 段性成效
112	推动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开展经济困难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向特殊老年群体发放服务和护理“两项补贴”。	民政局 医保局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2025年12月 底前取得阶 段性成效
113	提高育儿服务保障水平，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落实生育补贴、休假等制度，提高生育医疗费用报销比例，建好托育综合服务中心。	卫健局 医保局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2025年12月 底前取得阶 段性成效
114	免费开展出生缺陷重点疾病筛查和适龄女孩HPV疫苗接种。	卫健局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2025年12月 底前取得阶 段性成效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15	加强困境儿童、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实现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全覆盖。努力让每个孩子都有一个温暖快乐的童年。	王 敏 江志波	民政局 团县委 妇联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2025年12月 底前取得阶 段性成效
116	开展城中村改造专项行动，年内完成 6000 套改造计划，力争 3 年内全部启动五市市辖区城中村 1.2 万套改造任务。	白玉昌	住建局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12 月底前
117	开展住房安全专项行动，改造老旧小区 1.5 万户（套），确保城乡危旧房、自建房、不抗震房和震损房隐患排查整治到位。	白玉昌	住建局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12 月底前
118	开展保交房专项行动，既有保交房项目年内交付率达到 100%。	白玉昌	住建局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12 月底前
119	开展“办证难”动态清零专项行动，实行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	王 林	自然资源局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12 月底前
120	开展供热达标专项行动，力争居民起居室供热室温常态下全部达到 20℃，努力为全区人民安居乐业创造良好条件。	白玉昌	德洲集团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2025 年 12 月 底前取得阶 段性成效
121	全面构建基本民生保障网，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	白玉昌 王 林 王 敏	人社局 财政局 医保局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12 月底前
122	完善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	王 敏	残 联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12 月底前
123	强化医保基金监管机制，统一全区医保支付方式，严厉查处欺诈骗保、违规用保等行为，守好用好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	王 敏	医保局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2025 年 12 月 底前取得阶 段性成效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24	完善城乡低保标准常态化调整和救助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等机制，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	江志波	民政局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12月底前
三、政府自身建设（共6项）					
125	必须始终坚持权责法定、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办事。坚持纪法同施、风腐同治，把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与法治政府建设规范化制度化结合起来，持续整治重点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氛围。	县政府班子成员	政府办	县直各部门 各乡镇	长期坚持
126	开展公正文明执法水平提升专项行动。高质量完成政府立法计划。	县政府班子成员	政府办 司法局	县直各部门 各乡镇	12月底前
127	进一步提高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政协提案办理质效。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等各方面监督，始终在法治轨道上、在人民监督下开展工作。	县政府班子成员	政府办 司法局	县直各部门 各乡镇	长期坚持
128	必须始终坚持民之所盼政之所向，牢固树立公仆意识和正确政绩观。创建民生领域短板弱项、急难愁盼问题“两个清单”和工程式推进、应急式解决“两项机制”。	县政府班子成员	县直各部门 各乡镇		长期坚持
129	坚持为基层减负，把有限的精力用在抓落实、干实事上；坚持过紧日子，把有限的财力用在保民生、促发展上；坚持密切联系群众，大力倡导意见到群众中去听、问题到群众中去找、办法到群众中去学、效果到群众中去看、满意度到群众中去评。	县政府班子成员	县直各部门 各乡镇		长期坚持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30	必须始终坚持干字当头、实字为本、快字为要，切实增强不折不扣、雷厉风行、求真务实、敢作善为抓落实的本领，确保政策落实、项目开工、资金到位等工作能早则早、能快则快，在精耕细作上下更大功夫，真正把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对人民群众的承诺高效落到实处。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向全区人民交出一份满意答卷；高标准编制“十五五”规划，为今后发展绘就一幅美好蓝图。	县政府班子成员	县直各部门 各乡镇		长期坚持
四、民生实事（含平罗县共32项）					
1	切实提升就业质量。坚持就业创业优先，精准实施就业创业提质和稳内拓外行动，加强“1131”就业帮扶，常态化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百日千万网络招聘、金秋招聘月”等“10+N”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开展政府补贴性培训20000人以上，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1000场次以上，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0亿元以上，创业带动就业5万人以上，实现全年城镇新增就业8万人以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80万人以上，有效缓解“招工难”、“就业难”问题。	王 林	人社局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12月底前
2	提供困难群众和高校毕业生就业援助。开发城乡公益性岗位7000个，帮扶大龄人员、脱贫人口、监测对象、低保家庭等困难群体就业，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对未就业宁夏籍应届高校毕业生愿意到县(区)、乡镇(街道)中小微企业就业的(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按照每人每月500元标准给予生活补贴，补贴期限1年。	王 林 王 敏 谢生良	人社局 农业农村局 教体局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12月底前
3	扩大普通高中学位供给。通过新建改扩建普通高中、统筹各学段学位资源用于普通高中办学等方式，新增普通高中学位4200个，配置教学设施设备，逐步扩大普通高中教育资源。	王 敏	教体局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12月底前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4	持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通过开展学前教育城乡一体化管理、义务教育新优质学校培育和集团化办学、普通高中特色发展联盟组建等方式,推动集团化办学覆盖率超过 65%,城乡共同体覆盖所有农村学校,普通高中特色发展联盟覆盖所有学校,有效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	王 敏	教体局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12 月底前
5	提升职业教育发展质量。支持 22 所职业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更新仪器设备,支持 30 所职业学校深化校企合作,支持 35 所职业学校培育建设重点专业,到 2025 年底公办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率达到 90%以上。对脱贫家庭(监测帮扶对象家庭)接受技工及中等职业教育学生实施“雨露计划”补助,每人每学年补助 4000 元,对雨露计划毕业生开展就业帮扶。	王 敏 谢生良	教体局 农业农村局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12 月底前
6	免费开展“两癌”筛查和适龄女孩二价 HPV 疫苗接种。为农村适龄妇女免费提供“两癌”(宫颈癌、乳腺癌)筛查,筛查率达到 90%以上,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两癌”患病妇女每人补助 1 万元,为全区常住的适龄女孩免费接种国产二价 HPV 疫苗。	王 敏	卫健局 妇 联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12 月底前
7	免费开展出生缺陷重点疾病筛查。为全区新生儿免费进行遗传代谢病、听力和耳聋基因、先天性心脏病筛查,为妊娠 15—20+6 周的孕妇进行产前筛查,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率达到 98%以上,听力和耳聋基因筛查率达到 96%以上,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率达到 90%以上,孕妇产前筛查率达到 85%以上。	王 敏	卫健局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12 月底前
8	优化生育政策保障。做好我区育儿补贴制度与国家生育补贴制度的衔接,为按政策生育并落户宁夏的家庭发放生育补贴,进一步降低群众生育养育成本。将参保居民在门诊发生且符合规定的产前检查相关医疗费用纳入门诊保障,享受普通门诊统筹待遇。加强生育医疗费用保障,进一步减轻参保居民生育医疗费用负担。	王 敏	卫健局 医保局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12 月底前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9	加强困境儿童关爱。支持灵武市、永宁县、盐池县、泾源县等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和功能提升,力争实现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服务100%全覆盖。将符合条件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纳入“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和“明天计划”医疗康复救助项目。依托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社区(村居)儿童之家和志愿服务项目,开设“爱心托管班”1000个,为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和流动儿童提供学业辅导、亲情陪伴、素质拓展、心理健康、安全知识、社会融入、寒暑假公益课堂等关爱服务。	王 敏 江志波	团县委 民政局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12月底前
10	加强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促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实施自治区优质服务托育机构试点项目,对15家以上“自治区优质服务托育机构”发放运营补助,降低社会力量办托的运营成本,新增普惠托位3000个左右,2025年底全区每千人口托位数达到4.5个。	王 敏	卫健局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12月底前
11	开展重点年龄段青少年脊柱侧弯筛查。采取“学校初筛+医院复筛”模式,为全区五年级和八年级在校学生免费开展脊柱侧弯筛查,筛查率不低于85%。	王 敏	卫健局 教体局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12月底前
12	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为符合条件的0—6岁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服务,全年康复救助0—6岁残疾儿童3500名以上,力争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目标。	王 敏	残 联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12月底前
13	提升残疾人生活品质。为3000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为5000名残疾人实施居家照护、寄宿制、日间照料、邻里照护等各类托养服务,提升残疾人居家生活条件,改善生活质量。	王 敏	残 联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12月底前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4	改善残疾人就业环境。为10万名就业年龄段的残疾人每人每年购买50元意外伤害保险,减轻残疾人因意外伤害给家庭造成的经济负担。走访用人单位及残疾人家庭、开拓残疾人就业岗位,开展高校残疾人毕业生信息采集、数据比对、随访摸排、登记备案,精准推送就业岗位,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工作。	王 敏	残 联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12月底前
15	开展重大慢性病筛查管理。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机构完成心血管病、脑卒中、高血压、糖尿病、高血脂、慢性阻塞性肺疾病、肺癌、上消化道癌(胃癌、食管癌)、结直肠癌等重大慢性病患者及高危人群筛查10万人,随访任务完成率达85%以上。为高血压、糖尿病、慢阻肺病患者和65岁以上老年人、孕产妇等十一类人群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不低于70%。	王 敏	卫健局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12月底前
16	提高医疗服务效率。实施自治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项目,支持自治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诊断检验装备、监护与生命支持装备、治疗装备、妇幼健康装备等设备更新。实现各地级市至少有1家医院提供心理门诊、睡眠门诊服务,常住人口超过10万人的县(区)均能提供血液透析服务。推动全区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检查结果互认项目超过200项。推进12356全国心理援助热线应用,开展心理健康知识讲座,举办“时令节气与健康”健康知识发布会,提升全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王 敏	卫健局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12月底前
17	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按照50万元/个的标准对10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中医馆进行补助,按照5万元/个的标准对50个社区卫生服务站或村卫生室中医医馆进行补助,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为群众提供优质的中医药服务。	王 敏	卫健局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12月底前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8	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新建 50 个农村老饭桌，支持养老机构基础设施维修改造，扎实推进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力争乡镇(街道)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达到国家要求的 60%，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便利化可及化水平。	江志波	民政局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12 月底前
19	持续优化养老服务供给。建立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认定生活不能自理老年人护理“两项补贴”制度，以服务形式落实该项补贴，为 2 万名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提供服务。	江志波	民政局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12 月底前
20	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为 65 岁以上常住老年人提供健康体检服务，包括体格检查以及血常规、尿常规、肝肾功能、心电图、腹部 B 超等辅助检查，主动开展结核病筛查，并提供健康状况评估、健康指导等服务，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率达到 75%、结核病筛查人数不少于 50 万人。	王 敏	卫健局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12 月底前
21	保障农村居民安全饮水。实施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31 处，推动农村供水工程长效稳定运行，为 22 个县(区)27 万农村人口提供饮水安全保障。	谢生良	水务局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12 月底前
22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持续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完成 20 个行政村农村环境整治，确保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到 40%。	谢生良	农业农村局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12 月底前
23	持续改善农村出行条件。实施农村公路项目 1500 公里,农村公路优良中等路率提升至 85%以上。	谢生良	交通局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12 月底前
24	着力推动乡村建设。为全区每个行政村办好一件实事,通过以奖代补形式重点支持工作突出的 200 个行政村，着力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乡村建设水平、乡村治理水平。	谢生良	农业农村局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12 月底前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25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建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80 万亩，其中发展高效节水农业 30 万亩。	谢生良	农业农村局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12 月底前
26	提升城市安居品质。有序改造材质落后、使用年限较长、不符合标准的老化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城市燃气等“四类管线”2000 公里以上。新增停车位 1.5 万个，优化临街路面临时停车举措。筹集建设保障性住房 6000 套，解决中低收入家庭和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	白玉昌	住建局	县直有关部门 有关乡镇	12 月底前
27	推进农村危房和农房抗震改造。聚焦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加强动态监测，发现一户、改造一户，做到新增危房即增即改、动态清零，唯一住房达不到抗震设防要求的愿改尽改、能改快改，确保改造农房达到当地抗震设防要求。开展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工作，支持 500 户唯一住房达不到抗震设防要求的非低收入群体实施农房抗震改造，每户给予 2 万元补助。	白玉昌	住建局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12 月底前
28	改善群众居住条件。改造 2000 年底前建成剩余待改造老旧小区 1.5 万户(套)，适当改造 2001—2005 年建成的老旧小区，实施城中村改造 6000 套。积极推进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按照国家政策要求给予资金补贴。	白玉昌	住建局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12 月底前
29	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开展“文化大篷车”送戏下乡惠民文艺演出 1600 场次，支持 44 个自治区级“四季村晚”示范点开展相关活动，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王 敏	文广局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12 月底前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30	积极推动全民健身。完善全民健身设施,在300个行政村分层实施村级农民健身工程提档升级项目,为500个小区配建乒乓球台等设施,开工建设贺兰山全民健身中心,举办宁BA篮球赛、新年登高、春节健身大拜年、全民健身周、农民丰收节系列活动等县级以上体育赛事活动500项次,带动群众广泛参与全民健身。	王 敏	教体局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12月底前
31	实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按照自治区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年度计划,对风险特征较明显、群众临近隐患点、成灾风险较高的317处隐患点实施避险搬迁,涉及8个县(区)64个乡镇(镇)207个村1800余户7500余人。	白玉昌	自然资源局 财政局	县直有关部门 有关乡镇	12月底前
32	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采取线上线下方式向消费者征集群众关注的食品品种和检验项目,重点对粮食加工品、食用油、肉制品、乳制品、食用农产品等品种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服务活动2000批次,推进ODR(在线消费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开展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整治,利用先进技术手段打造校园食品安全“智”理新模式,倾力营造与群众同频共振、同向相行的良性循环和良好氛围。	王 林	市场监管局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12月底前

2025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主要任务和民生实事分工落实清单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一、主要指标（共 7 项）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5%左右，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 5%以上，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 6.5%左右，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4.5%以上。	白玉昌 王 林 谢生良 江志波	发改局 农业农村局 工信局 商务局	财政局、住建局、交通局， 各乡镇	12 月底前
2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以上。	白玉昌	发改局	各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各 乡镇	12 月底前
3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5%以上。	江志波	工信局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县 直各部门，各乡镇	12 月底前
4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3%以上。	白玉昌	财政局	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	12 月底前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4%。	王 林	商务局	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	12 月底前
6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6%和 6.5%。	王 林 谢生良	人社局 农业农村局	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	12 月底前
7	完成自治区下达的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各项指标以及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约束性指标。	白玉昌 王 林 江志波	发改局 工信局 应急局 市生态环境局 平罗分局	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	12 月底前
二、重点工作（共 49 项）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	扎实开展扩大有效投资专项行动,建实领导包抓、监测调度、动态更新、要素保障、跟踪问效五项机制,全年计划实施重大项目 254 个,总投资 1000 亿元以上,年度投资 250 亿元以上。	白玉昌	发改局	县直相关单位,各乡镇	12 月底前
2	突出抓好星海新能源、日盛资源循环利用等 142 个产业项目,2×66 万千瓦火电、城市地下管网等 95 个基础设施项目,城中村改造、科教城等 17 个社会民生项目建设,抓细前期工作、抓实投资进度,力促项目早开工、早建设、早达产,形成更多实物量和新的增长点。		发改局	工信局、住建局、教育局等相关部门,各乡镇,供电公司	12 月底前
3	紧紧围绕中央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自治区配套政策,聚焦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结合编制“十五五”规划,主动对标政策谋实项目、抓实产业,积极对照政策找准结合、争取支持,力争更多“两重”等重大项目落地我市,全年争取资金 125 亿元,增长 10%以上。		发改局 财政局	县直各部门	12 月底前
4	坚持全域统筹、分类推进,用 3 年时间建成绿电园区,年内市域内建设 100 万千瓦、异地建设 100 万千瓦新能源项目,力争绿电占比达到 40%。		发改局	工信局、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各乡镇	12 月底前
5	协同推进汝箕沟太西煤火区治理,抓好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等 10 个生态修复项目建设,推动贺兰山国家公园创建。	白玉昌 王 林	自然资源局 发改局	财政局、水务局等相关部门,各乡镇	12 月底前
6	实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三年行动,引导园区、企业加快分布式光伏、余热尾气利用、煤层气资源等系统开发,积极探索林光互补、草光互补等“光伏+”模式,提升资源利用综合效益。实施烽燧 750 千伏输电工程等工程,积极推进新型储能项目建设,着力构建新型能源体系和新型电力系统。	白玉昌	发改局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工信局、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供电公司,各乡镇	12 月底前
7	纵深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强化容易被忽视的“小部位”等专项整治,压紧压实属地管理、行业监管、企业主体、员工岗位责任。坚决抓好上级督导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切实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应急局	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12 月底前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8	加快推动贺兰山东麓防洪治理、抗震救灾、预警指挥等项目，建设城市智慧管理中心。强化气象预警与灾害预报联动，提升基层应对自然灾害、公共安全等预防处置能力，全面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白玉昌	应急局	水务局、发改局、工信局等相关部门，地震局、气象局，各乡镇	12月底前
9	积极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谨慎做好重点企业和中小金融机构风险防范化解。		财政局	各乡镇，人行平罗支行	12月底前
10	实施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专项行动，抓好公铁联运物流园、智慧人车综合服务等项目建设，推动大宗商品公转铁、散改集，打造区域性大宗商品物流基地。	白玉昌 谢生良	发改局 交通局	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	12月底前
11	纵深推进“六权”改革，全面完成无权属争议林地确权登记，深入开展用水确权复核，收储用水权300万立方米以上，提高土地市场化配置效率，激发排污权交易市场活力。	白玉昌 王林 谢生良	发改局 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平罗分局 水务局	各乡镇	12月底前
12	巩固提升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成果，守好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王林	市场监管局	县直相关单位，各乡镇	12月底前
13	深入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全面落实“五个严禁”“八个不得”要求，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探索推行“综合查一次”，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和轻微违法免罚，做到有呼必应、有事快办、无事不扰，让企业放心投资、舒心创业、安心发展。	杨瑞雍	司法局	市场监管局、工信局、生态环境分局、应急管理局等执法部门	12月底前
14	持续深化社保扩面提质工程，落实城乡居民养老金正常调整和职工基本养老金合理调整机制，确保医保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	王林 王敏	人社局 医保局	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	12月底前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5	强化招商引资,紧紧围绕全市产业转型的关键需求,切实动员县区、部门主动走出去,突出抓好产业招商、人才招商、以商招商、科技招商,着力引进一批链主企业和牵引带动作用强的重大项目,确保全年到位资金增长8%以上,力争达到300亿元。	王林	商务局	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	12月底前
16	围绕构建现代农业生产加工经营体系,完善农业产业发展规划,进一步调整优化农业结构和布局,着力强龙头、补链条、兴业态、树品牌。	谢生良	农业农村局	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	12月底前
17	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建设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10万亩以上,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106万亩以上,产量稳定在50万吨以上。		农业农村局	水务局,各乡镇	12月底前
18	推进畜牧业稳规提质,加快弘顺源、花花农牧等14个养殖项目建设,推动鼎初乳业投产达效,培育精深加工龙头企业2家以上。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12月底前
19	进一步优化种植业结构,实施海燕村现代设施产业园等12个项目,培育沙漠瓜果、制种、食用菌示范乡镇5个,新增现代设施农业1000亩以上。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12月底前
20	高效发展设施渔业,积极争取国家级水产健康和生态养殖示范项目,探索盐碱地渔业开发利用,新增设施渔业3万平方米,渔业产值增长10%以上。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12月底前
21	拓展葡萄酒、枸杞制品、乳制品、牛羊肉等精深加工,新引进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5家以上。大力发展预制菜产业,提升冷链物流水平,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农业农村局	自然资源局、交通局等相关部门,各乡镇	12月底前
22	深化农村综合改革,稳慎开展宅基地制度、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改革,进一步激发农村发展动力。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12月底前
23	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扎实开展乡村建设行动,统筹推进农村垃圾处理、污水治理,培育美丽宜居中心村4个。		农业农村局	住建局、水务局等相关部门,各乡镇	12月底前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24	深入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广村企联建、产销对接、联农带农模式，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1500家以上，带动农民稳定可持续增收。	谢生良	农业农村局	工商联，各乡镇	12月底前
25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抓好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10%以上。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12月底前
26	大力实施文明乡风建设工程，繁荣发展乡村文化，积极推进移风易俗，努力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农业农村局	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	12月底前
27	高标准建设“四好农村路”，农村公路优良率达90%以上。		交通局	各乡镇	12月底前
28	坚决整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全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问题。	王 林	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环保督查反馈问题整改责任单位，各乡镇	12月底前
29	持续用力打好蓝天保卫战，深入实施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强化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防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完成自治区下达的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工信局等相关部门，各乡镇	12月底前
30	持续用力打好碧水保卫战，加快推进母亲河复苏行动，执行最严格的水源地保护，巩固深化黄河干流及重点入黄排水沟、排污口整治成效，地表水质优良比例稳定达到国家、自治区考核目标。		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水务局等相关部门，各乡镇	12月底前
31	持续用力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快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建筑垃圾填埋场全面投入使用，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率达到100%，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50%。		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农业农村局、住建局、工信局等相关部门，各乡镇	12月底前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32	深入落实“四水四定”，开展深度节水控水行动，加快现代化灌区改造工程等项目建设，扎实做好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推进全国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城市建设，再生水利用率达到60%以上，积极建设节水型社会。	谢生良	水务局	工信局、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各乡镇	12月底前
33	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紧盯重大节假日，市县区协同联动、政企密切合作、线上线下齐发力，持续开展“住房、家装、家电、汽车大联销”等系列促消费活动100场次以上，精准发放汽车、成品油、百货餐饮等消费券30万张以上，加快消费品以旧换新，带动大宗消费品新增零售额1.5亿元以上。	王林	商务局	住建局、文广局等相关部门，各乡镇	12月底前
34	改造提升大武口步行街等特色商业街区，繁荣发展“平罗八点半”、红柱子街夜市、惠农夜市等夜间经济，做优大武口凉皮节、黄渠桥美食节等地方特色品牌，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16个。		商务局	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	12月底前
35	积极培育银发、冰雪、赛事、低空经济等新型消费，引进品牌首店15家以上。持续办好工业文旅嘉年华等文体旅活动，不断优化消费供给、丰富消费业态、提升消费活力。	王林 王敏	商务局 文广局	民政局、交通局等相关部门	12月底前
36	实施城市更新和安全韧性提升行动，抓好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改造老旧小区30万平方米、老旧管网20公里以上，积极推进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		住建局	相关乡镇	12月底前
37	持续深化住房安居宜居工程，落实落细促进房地产止跌回稳政策，打造高品质“好房子”，筹集配租配售型保障性住房580套，改造城中村、城市危旧房400套，力促商品房销售面积达到27万平方米以上，增长5%以上。	白玉昌	住建局	各乡镇	12月底前
38	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深入推进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提升，突出抓好完整社区、宁静小区创建，努力让城市更宜居、更韧性。		住建局	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	12月底前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39	全面启动新型城镇化五年计划，实施新一轮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行动，加快推动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持续深化城乡环境综合整治。	白玉昌	住建局	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各乡镇	12月底前
40	加强全市产业统一规划布局，着力构建以小城镇为节点的县域经济体系，打造红果子、姚伏、陶乐、星海镇4个中心镇，		住建局	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各乡镇	12月底前
41	实施城乡供水管网更新和智慧化改造，协同完善城乡供气供暖、防灾减灾等设施，推动城市、乡村、产业一体规划，兴业、强县、富民一体发展。		住建局	水务局、应急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各乡镇	12月底前
42	紧盯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产品，加强监测分析、强化运行调度，分行业、分类别制定稳增长政策措施，坚持“规上规下”“限上限下”联动齐抓、一体发力，全力保存量、遏减量、控变量、扩增量，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0家以上。	江志波	工信局	发改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等相关部门	12月底前
43	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30家以上和雏鹰、瞪羚等高速增长创新型科技企业5家以上，全社会科技研发投入增长10%以上。		科技局	工信局等相关部门	12月底前
44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实施宝马兴庆特种合金等44个重点技改项目，以工业园区、产业集群为载体，开展规模化设备更新，依法依规淘汰退出一批落后产能。		工信局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县直相关部门	12月底前
45	发展壮大新兴产业，扎实推进镁基锂电池、钼晶源钼酸锂晶片等项目建设，力促电力电子半导体制造、东方铝业钼铌火法冶金等项目投产达效，确保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9.5%。		工信局	发改局等相关部门	12月底前
46	强化数字经济赋能，打好“数字经济深度融合攻坚战”，推动中小企业上平台、用数据、变模式、转业务，新增自治区级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3家以上，“两化”融合发展水平指数达到55。		工信局	发改局等相关部门	12月底前
47	推动企业提质增效，实施“1515”亿级企业梯度培育发展计划，培育产值百亿元以上企业1家、十亿级以上高成长型企业25家。		工信局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	12月底前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48	围绕打造平罗工业园区和经开区千亿园区、高新区五百亿园区，坚持特色化、差异化、集聚化发展，开展“1236”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行动，加快建设电力电子半导体信息、生物医药、新能源、装备制造等10个特色产业园区。	江志波	工信局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等相关部门，各乡镇	12月底前
49	持续深化管理体制变革，落实“1+4+7”改革发展计划，健全以亩均投资强度、产值、效益为导向的科学评价和有效激励机制，充分激发园区创新活力和内生动力。		工信局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各乡镇	12月底前
三、政府自身建设（共5项）					
1	强化政治建设。 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政府系统各项建设首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认真抓好各类巡视、督察、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坚决做到党中央有号令、自治区有部署、市委有要求，政府见行动、抓落实、出实效。	县政府班子成员	政府办	县直各部门，各乡镇	长期坚持
2	强化法治建设。 坚决把法治政府建设作为政府系统的重要责任来抓，强化依法决策，严格依法行政，实化府院、府检联动，坚持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制度，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从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扎实推进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市建设，力争实现行政复议决定履行率等“十个100%”。严格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依法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主动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全面深化政务公开，切实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县政府班子成员	政府办 司法局	县直各部门，各乡镇	长期坚持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3	强化效能建设。 着力把效能建设作为政府的重要任务来抓，推动政府系统始终保持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坚守真抓实干的责任担当，践行情况在一线了解、需求在一线掌握、问题在一线解决、服务在一线展现的“一线工作法”，建立完善重要目标任务项目化实施、清单化管理、台账式督查、常态化跟踪落实机制，多为完成任务想办法，少为完不成任务找理由，切实用党员干部的幸福与安全换取全市高质量发展的提升指数、民生持续改善的幸福与安全指数。	县政府班子成员	政府办	县直各部门，各乡镇	长期坚持
4	强化服务建设。 切实把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作为政府工作的重要着眼点和落脚点来抓，坚定不移地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努力把基层群众的期盼点作为优化服务的突破点，把代表委员的关注点作为抓好工作的发力点，市县（区）政府齐心协力、协同联动，切实通过压实责任、靠实任务、建实机制、盯实落实、严实督办，努力打造全市上下一盘棋、一条心、一股劲、一抓到底的精神气神，让崇尚实干蔚然成风、干事创业激情涌动。	县政府班子成员	政府办	县直各部门，各乡镇	长期坚持
5	强化廉政建设。 要坚定不移抓好廉洁政府建设，坚决扛牢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化拓展基层减负，持之以恒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加强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风险防控，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着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真诚交往而不逾规矩、热情帮助而不谋私利，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	县政府班子成员	政府办	县直各部门，各乡镇	长期坚持
四、民生实事（含平罗县共 6 项）					
1	实施五级经办“智慧医保”便民服务项目。 建设覆盖医保经办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含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民生服务中心、银行代办网点等多场景的一体化服务体系，打造“15 分钟医保便民服务圈”，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办理参保缴费、业务查询、自助结算、待遇申领等 73 项医保业务。	王 敏	医保局	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	12 月底前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2	开展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全覆盖行动。为全市持证残疾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进一步提高残疾人抵御意外伤害风险能力。	王 林	残联	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	12 月底前
3	开展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服务提升行动。对全市 3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中原发性高血压、2 型糖尿病患者，全年通过入户或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内至少免费提供 4 次随访评估、分类干预及健康体检服务。	王 敏	卫健局	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	12 月底前
4	实施城市管网更新改造工程。改造更新城市燃气、供热、供水、排水老旧管网 20 公里以上，提高城市发展安全韧性。	白玉昌	住建局	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	12 月底前
5	实施防洪治理体系提升工程。主要治理大武口沟、红果子沟、三二支沟等 12 条沟道 18 公里，改造拦洪库 2 座，建设堤顶防汛道路 35 公里，安装安全防护栏 28 公里，为沿线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提供安全保障。	谢生良	水务局	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	12 月底前
6	实施公共区域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加大城市住宅小区、公共停车场、医院、景区等公共区域充电桩建设力度，到 2025 年底，全市公共充电桩数量达到 1800 台以上，满足群众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	白玉昌	德洲集团	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	12 月底前

2025 年县政府工作报告主要任务和民生实事分工落实清单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一、主要指标（共 6 项）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5%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5%以上。	白玉昌	发改局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12 月底前
2	一产、二产、三产增加值分别增长 6%、6.5%、4.5%以上。	王 林 谢生良 江志波	农业农村局 工信局 商务局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12 月底前
3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5%以上。	江志波	工信局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县直有关部门	12 月底前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4%。	王 林	商务局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12 月底前
5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3%。	白玉昌	财政局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12 月底前
6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5.5%、7%。	王 林 谢生良	人社局 农业农村局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12 月底前
二、重点工作（共 97 项）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7	全年谋划重点实施类项目 110 个，总投资 284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75.7 亿元。谋划推进类项目 90 个，总投资 310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45 亿元。	白玉昌	发改局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12 月底前
8	打好重点项目攻坚战，突出抓好赛罗新能源电池及组件、2×660MW 超超临界热电等重大投资项目，着力优化投资结构，推动投资回升向好。	白玉昌	发改局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12 月底前
9	打好项目争取主动仗，聚焦“两重”“两新”“两新”、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投向，吃透政策抓谋划，做实前期等资金，强化对接争取，全年争取各类资金增长 10%以上。	白玉昌	财政局 发改局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12 月底前
10	打好要素保障提前仗，紧盯开工、建设、投产“三个环节”，建立领导包抓、专班推进、月调度、季晾晒“四项机制”，统筹做好立项、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确保一季度开复工率达到 80%，上半年全部开工，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57 亿元以上。	白玉昌 王 林 江志波 张立川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发改局 工信局 自然资源局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12 月底前
11	扎实做好“十五五”重点项目谋划工作。	白玉昌	发改局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县直各部门 各乡镇	12 月底前
12	突出产业链招商，精准绘制产业链图谱，瞄准东中部产业转移项目，引进一批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企业，推动建链成群、集群成势。	王 林	商务局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12 月底前
13	强化以企招商，引导企业通过参股、股权转让、技术合作等方式招上游、引下游，吸引更多优质项目落户平罗。	王 林	商务局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12 月底前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4	用好招商资源，充分发挥企业家协会、在外成功人士、招商大使等人脉资源，引荐更多优质企业投资平罗。探索以国有投融资平台共建“飞地园”“专业园”招商模式，推动项目、资金、人才、团队一体落地。	王 林	商务局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12月底前
15	建立全员招商、专班推进、月度晾晒工作机制，提高签约率、落地率、资金到位率，重点抓好中环联废盐循环利用、江西科特碳基材料等在谈项目落地实施，力争再引进一批大项目、好项目，全年招商到位资金增长10%以上。	王 林	商务局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12月底前
16	实施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多措并举增加居民“四项收入”，推动中低收入群体增收减负，提升居民消费能力。	王 林 谢生良	人社局 农业农村局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12月底前
17	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持续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加快发展文娱、旅游、体育、演出等新型消费，支持发展养老、托幼、家政等服务消费，积极发展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培育发展首发经济、冰雪经济、银发经济，策划举办“百场促进消费活动”，推动汽车、家电等大宗商品销售量大幅增长，助力批发零售、餐饮住宿等消费回升向好，带动网络零售额增长10%以上，接待旅游人次、旅游花费均增长10%以上。	林 敏 王 王 江志波	商务局 文广局 教体局 民政局 卫健局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12月底前
18	实施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专项行动，推进园区铁路专用线及物流园等项目建设，引导重点企业成立贸易公司、销售公司，推动生产性服务业提质增效。	白玉昌 张立川	平罗工业园区 区管委会	县直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19	全年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和限额以上商贸单位5家以上。	白玉昌 王 林	发改局 商务局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12月底前
20	聚焦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支持企业创新发展、扩能增产、提质增效，力争全年完成工业产值600亿元，做强工业硬支撑。	江志波 张立川	平罗工业园区 区管委会 工信局	县直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21	支持企业运用数字技术、绿色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积极争取工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改造项目，重点抓好节能改造、设备更新等 25 个技改升级项目。	江志波	工信局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县直有关部门	12 月底前
22	特色冶金重点发展热能存储利用、绿色乙醇、绿色航油等高附加值产品，电石化工重点发展胍盐聚合物、二甲双胍、可降解薄膜等高附加值产品，医药农药重点发展生物发酵药、高端兽药制剂、减肥降糖药等高附加值产品，碳基材料重点发展高性能陶瓷、炭复合材料、碳纤维等高附加值产品，让传统产业嫁接新模式、驶入新赛道、转出新质生产力。	江志波 张立川	平罗工业园区 区管委会 工信局	县直有关部门	12 月底前
23	聚焦新型材料、清洁能源、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开展“建链延链补链强链”行动，重点抓好锂电池正极材料、石墨烯及导电剂、光伏发电等 22 个项目。	白玉昌 江志波 张立川	平罗工业园区 区管委会 工信局 发改局	县直有关部门	12 月底前
24	培育壮大电池材料、石墨烯材料、绿电等新兴产业链，布局建设新能源电池产业园、锂电池循环产业园、绿电园区等产业园，形成配套成链、聚链成群、集群成势的全产业链发展新格局，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	张立川	平罗工业园区 区管委会	县直有关部门	12 月底前
25	实施产业数字化赋能提升行动，积极开展“人工智能+”行动，推动三次产业与数字化深度融合，加快建设一批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加速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	江志波	工信局 科技局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县直有关部门	12 月底前
26	聚焦打造千亿园区目标，编制完成园区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明晰发展定位、产业布局和项目支撑，深入实施“千百十亿”工程，力争跨入全区开发区优秀等次行列。	张立川	平罗工业园区 区管委会	县直有关部门	12 月底前
27	统筹推进水、电、路、气等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争取实施红崖子园防洪排涝体系建设等项目，全面提高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能力。	张立川	平罗工业园区 区管委会	县直有关部门	12 月底前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28	有效盘活闲置低效用地、闲置厂房等存量资源，为优质项目落地发展腾出空间，着力提升亩均效益。	王 林 张立川	平罗工业园区 区管委会 自然资源局	县直有关部门	12 月底前
29	深化园区管理体制改革，创新“管委会+公司”运营模式，强化经济管理服务职能，激发内生动力。	张立川	平罗工业园区 区管委会	县直有关部门	12 月底前
30	抓好化工园区标准化建设，确保医药产业园和精细化工产业园安全风险等级降至 D 级。	张立川	平罗工业园区 区管委会	县直有关部门	12 月底前
31	扎实推进经济体制、现代化产业体系、城乡融合发展、“六权”“四水四定”等重点领域改革，努力形成一批立得住、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白玉昌 王 林 谢生良 江志波	发改局 财政局 工信局 住建局 农业农村 局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 局平罗分局 农改中心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12 月底前
32	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持续推进“一块田”改革，健全完善承包地经营权入股权化集中经营机制，稳步推进宅基地制度改革，有序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加快构建农民和集体稳定增收长效机制，集体经济收入 30 万元以上村达到 30%以上。	谢生良	农改中心 农业农村 局自然资源局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12 月底前
33	全面完成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提升 3 家国企集团市场营销和资产运营能力，提高经济效益和综合贡献率。	白玉昌 谢生良 江志波	财政局 德泓集团 德渊集团 德润集团		12 月底前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34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提高财政资金效能。	白玉昌	财政局	县直各部门 各乡镇	12月底前
35	统筹推进医疗、教育、文化、殡葬、供销、行政执法、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等领域改革。	王林敏 王杨瑞雍 谢生良 江志波	卫健局 教体局 文广局 民政局 供销社 司法局 总工会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12月底前
36	深入实施科技创新“四大工程”，持续推进国家创新型县建设，年内实施科技创新项目50个以上，全社会研发投入增长10%以上。	江志波	科技局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县直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37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用好“宁科贷”、保险保费补贴、金融补助等政策,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50家以上。	江志波	科技局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县直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38	加强创新平台建设，支持建设石墨烯材料中试基地等创新平台，组建冶金创新联盟。	江志波	科技局 工信局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县直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39	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开展余热利用、特种合金、直流冶炼、多功能矿热炉等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	江志波	科技局 工信局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县直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40	加大人才引育力度，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200名以上。	王林敏 江志波	科技局 人社局 工信局	县直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41	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深化政务服务改革，巩固好 29 个“高效办成一件事”成果，再推出 10 个“高效办成一件事”，完善 12345 便民热线诉求办理闭环机制，推动惠企利民政策和服务“免申即享”“直达快享”，确保群众诉求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	白玉昌	审批局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县直各部门 各乡镇	12 月底前
42	开展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用好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等政策，尽最大能力偿还拖欠企业账款。	白玉昌 江志波	工信局 财政局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县直各部门 各乡镇	12 月底前
43	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集中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为各类经营主体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白玉昌 王 林	发改局 审批局 市场监管局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县直各部门 各乡镇	12 月底前
44	落实政企常态化沟通帮扶机制，定期开展政企恳谈会、集中办公会、现场办公会，破解制约企业发展的痛点堵点问题，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白玉昌 江志波	政府办 工信局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县直各部门	12 月底前
45	坚持走内涵式发展路子，实施好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排水防涝设施改造等城市建设项目 6 个，完成“四类管线”更新改造 207 公里，新增居民燃气入户 5755 户，进一步提升居民生活质量，逐步消除城市内涝等问题。	白玉昌	住建局	县直有关部门 城关镇	12 月底前
46	树立经营城市理念，推动公共充电桩、公园游园等市场化运作，新建各类充电桩 590 个。	白玉昌	发改局 住建局 德渊集团	县直有关部门 城关镇	12 月底前
47	全力做好“保交房”工作，合理控制新增房地产用地供应，盘活存量用地和商办用房，完成 3 个续建房地产项目，加快推动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落实住房信贷、税收等政策举措，支持开展组团购房促销活动，充分释放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潜力。	白玉昌	住建局	县直有关部门 城关镇	12 月底前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48	深化“红色物业”建设，提高社区精细化治理能力和精准化服务水平。	白玉昌	住建局	县直有关部门 城关镇	12月底前
49	实施粮食稳产增产行动,扛牢粮食安全政治责任，严守耕地红线，全面完成2万亩高标准农田、4600亩盐碱地改良任务，再争取建设高标准农田6.7万亩，确保粮食面积、产量保持在82万亩和39万吨以上。	谢生良	农业农村局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12月底前
50	实施种植业提质增效行动，抓好制种产业融合、设施瓜菜园区等项目，融通“产加销”、融合“农文旅”、提升附加值，瓜菜、制种面积稳定在14万亩和8万亩以上。	谢生良	农业农村局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12月底前
51	实施畜牧业延链增值行动，新续建奶牛、肉牛规模化养殖场6个，推广乳肉联营养殖模式，引进乳品加工企业，以增加出栏频次和精深加工带动扩量增值，奶牛存栏达到10.5万头以上，肉牛、肉羊饲养量达到15万头和100万只以上。	谢生良	农业农村局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德润集团	12月底前
52	实施生态渔业提档升级行动，高标准做好渔业产业园规划设计，抓好渔业绿色循环发展、稻渔综合养殖等项目，促进生态渔业与文化旅游、休闲垂钓等深度融合，提升渔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谢生良	农业农村局	县直有关部门 有关乡镇	12月底前
53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完成新丰、王家庄、灵沙3个中心村建设，提标改造农村公路26公里、危桥2座，建设安防工程护栏44公里，一体推进供水水质提升、垃圾污水治理和户厕改造,常态化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白玉昌 谢生良	农业农村局 住建局 交通局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12月底前
54	毫不放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做好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工作，落实好产业、就业等帮扶政策，实施好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稳定扩大脱贫劳动力就业规模，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10%以上，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	谢生良	农业农村局	县直各部门 各乡镇	12月底前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55	深入开展高价彩礼、大操大办等婚俗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深化移风易俗，涵养文明乡风，提升乡村治理效能。	谢生良 江志波	农业农村局 民政局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12月底前
56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快荒漠化综合防治和“三北”工程建设，实施防沙治沙系统治理、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等生态治理项目12个，推广应用“林光互补”“草光互补”等“光伏+”生态治理模式，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深入落实林长制，年内完成荒漠化治理5.03万亩，湿地保护修复4.8万亩。	王林	自然资源局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12月底前
57	深入开展非法采矿、占用国有荒地、侵占生态红线等领域问题清理整治，协同推进贺兰山汝箕沟太西煤火区安全与生态治理，年内完成历史遗留矿坑治理修复10处。	王林	自然资源局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12月底前
58	扎实推进中央和自治区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黄河流域生态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确保按期完成年度整改任务。	白玉昌 王林	市生态环境局 平罗分局 发改局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12月底前
59	深化“四尘”同治，实施好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治理，做好重度污染天气应对，确保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王林	市生态环境局 平罗分局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12月底前
60	强化“五水”共治，实施贺兰山东麓防洪治理等项目，常态化开展黄河流域“清废行动”，加强地下水保护与超采治理，严格落实河长制，确保重点入黄排水沟水质稳定达标，黄河出境断面水质保持Ⅱ类优。	谢生良	水务局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德渊集团	12月底前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61	坚持“六废”联治，实施畜禽粪污、工业固废等综合利用项目，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白玉昌 谢生良 江志波	住建局 农业农村局 工信局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12月底前
62	全面落实节能降碳十大行动，努力完成“十四五”节能降碳约束性指标。	白玉昌 江志波	发改局 工信局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12月底前
63	加快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支持冶金、电石、水泥等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提升余热余压余能综合利用效率。	白玉昌 江志波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工信局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县直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64	稳妥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实施清洁能源项目5个，构建新型能源体系和新型电力系统。	白玉昌	发改局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县直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65	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推进能源、水资源、粮食、土地等各类资源全链条节约。	白玉昌 王林 谢生良	发改局 水务局 农业农村局 自然资源局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县直各部门 各乡镇	12月底前
66	推动消费模式绿色转型，加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大力倡导垃圾分类、绿色出行，引导消费者购买绿色产品，加快建设绿色低碳社会。	白玉昌	机管中心 住建局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县直各部门 各乡镇	12月底前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67	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事业建设，用心用情办好 10 件民生实事，努力让发展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	白玉昌 王 林 王 敏 谢生良 江志波	人社局 住建局 交通局 教体局 审批局 民政局 德洲集团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12 月底前
68	实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计划，用好现有 3 个零工市场和 4 个零工驿站，新建零工驿站 2 个，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城镇新增就业 1400 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2.25 万人以上，确保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帮扶就业率达到 90%以上，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王 林	人社局	县直各部门 各乡镇	12 月底前
69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完成技能培训 400 人以上。	王 林	人社局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12 月底前
70	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4000 万元以上，培育创业实体 400 个，带动就业 2800 人。	王 林	人社局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12 月底前
71	加强灵活就业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	王 林	人社局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12 月底前
72	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加强市场监管和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依法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王 林	人社局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12 月底前
73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办好思政课。	王 敏	教体局	各乡镇	12 月底前
74	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提高办园质量。	王 敏	教体局	各乡镇	12 月底前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75	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顺应学龄人口变化趋势，深化集团化办学改革，统筹县城基础教育学位供给保障，稳妥推进乡村小规模学校整合撤并，科学有效扩大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加快实施二中宿舍楼等项目，积极争取教育领域设备更新，更好满足人民群众上好学的愿望。	王敏	教体局	各乡镇	12月底前
76	推动职业教育提质增效，支持职教中心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扩大护理、药学等专业知名度和影响力。	王敏	教体局	职教中心	12月底前
77	抓好老年教育，促进特殊教育。	王敏	组织部 教体局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12月底前
78	实施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强化师德师风建设。	王敏	教体局		12月底前
79	抓好“护校安园”行动，筑牢校园安全防线。	王敏	教体局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12月底前
80	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加快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推动医疗机构设备更新和病房改造提升，加强重点专科和特色科室建设,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努力让人民群众看病就医更放心、更便捷。	王敏	卫健局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12月底前
81	加快疾控体系改革，强化监测预警、风险评估、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医疗救治等能力。	王敏	卫健局		12月底前
82	引导规范民营医院发展。	王敏	卫健局	县直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83	加强全科医生培养，选配好院长、培养好大夫，提升卫生健康队伍整体素质。	王敏	卫健局	县直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84	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落实生育支持政策和激励机制，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	王 敏	卫健局	县直各部门 各乡镇	12月底前
85	实施文明素养提升行动，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教育引导全社会自觉遵守法律、遵循公序良俗，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	白玉昌	宣传部	县直各部门 各乡镇	12月底前
86	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传承发展非遗文化，深入挖掘红色文化、黄河文化、摄影文化等资源，精心办好四季村晚、送戏下乡、摄影展览等群众性文化活动，全年开展各类文化活动 100 场次以上。	王 敏	文广局	县直各部门 各乡镇	12月底前
87	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强足球场等运动场地建设，用好全民健身中心等场馆，支持开展“村 BA”“马拉松”等群众性体育活动，办好“五人制”足球等精品赛事，推动足球产业化发展，努力把体育赛事积淀成体育品牌。	王 敏	教体局	县直各部门 各乡镇	12月底前
88	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发挥各类商业保险补充保障作用，进一步扩大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努力消除人民群众后顾之忧。	王 林 王 敏	人社局 医保局	县直各部门 各乡镇	12月底前
89	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做好低保、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工作，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江志波	民政局	县直各部门 各乡镇	12月底前
90	完善“一老一小”服务体系，抓好国家养老服务体系创新试点，落实生育支持政策体系，鼓励用人单位办托、社区嵌入式托育、家庭托育点等模式发展，减轻生育养育教育负担。	王 敏 江志波	卫健局 民政局	县直各部门 各乡镇	12月底前
91	支持妇女儿童、社会福利、公益慈善、志愿服务、社会工作等事业高质量发展。	王 敏 江志波	社工部 妇联 团委 民政局	县直各部门 各乡镇	12月底前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92	加强残疾人关爱服务，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	王敏 江志波	残联 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直各部门 各乡镇	12月底前
93	坚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政府各项工作的主线，深入实施“三项计划”，广泛开展“我们的节日”等群众性活动，着力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会环境，促进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	白玉昌 王敏	统战部 宣传部	县直各部门 各乡镇	12月底前
94	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加强对宗教界思想政治引领，深入推进“三项行动”，规范“五进”宗教活动场所，深化宗教领域突出问题整治，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	白玉昌	统战部	县直各部门 各乡镇	12月底前
95	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抓好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深化燃气管道、电动自行车、消防“生命通道”、道路交通等专项治理，靠实重点领域、重点企业、重点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切实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推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	白玉昌 王林 谢生良	应急局 住建局 交通局 市场监管局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县直各部门 各乡镇	12月底前
96	加强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建设，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应急管理	白玉昌	应急局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县直各部门 各乡镇	12月底前
97	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提升食品药品安全治理水平。	王林	市场监管局	县直各部门 各乡镇	12月底前
98	推进全民安全素质提升，筑牢安全生产人民防线。	白玉昌	应急局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县直各部门 各乡镇	12月底前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99	统筹各类资金、资源、资产，打好盘活、增收、节支组合拳，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推动一揽子化债方案落地落实，全面完成年度化债任务，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确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白玉昌	财政局	县直各部门 各乡镇	12月底前
100	防范化解金融领域风险，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非法金融活动，做好重点企业债务风险防控，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白玉昌	财政局	县直各部门 各乡镇	12月底前
101	加强煤电油气储备能力建设，完善供应体系，确保能源安全稳定供应。	白玉昌 王 林	发改局 供电公司	县直有关部门	12月底前
102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落实领导干部包案、接访制度，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全力化解信访积案。	杨瑞雍	政法委 司法局 信访局	县直各部门 各乡镇	12月底前
103	加强公共安全系统施治，高质量完成地方公安机关机构编制管理改革，完善新型警务运行模式，健全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扎实推进“化解矛盾纠纷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严防极端案件发生，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杨瑞雍	公安局	县直各部门 各乡镇	12月底前
三、政府自身建设（共4项）					
104	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健全完善传达学习、研究部署、督促检查、结果报告全流程工作闭环机制，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当好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执行者、行动派、实干家”，做到以政治引领工作方向、以成效彰显政治效果。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认真抓好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及成果运用。	县政府班子成员	政府办	县直各部门 各乡镇	长期坚持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05	深化法治政府建设，打好“八五”普法收官战，落实“八大行动”，坚持会前学法制度，让政府工作始终在法治轨道上开展。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做好政务公开、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让政府工作更加阳光透明。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依法接受人大法律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认真办理人大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让政府工作在人民监督下运行。	县政府班子成员	政府办 司法局	县直各部门 各乡镇	长期坚持
106	把抓落实贯穿政府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坚持工作项目化、项目责任化、责任清单化，定一件干一件、干一件成一件，推动各项工作争先进步、提质增效。落实“四下基层”制度，多到项目现场解难题、破瓶颈，多到企业车间送服务、促发展，多到基层一线办实事、解民忧。坚持过紧日子，严控“三公”经费，坚决压减非必要支出，兜牢兜实“三保”底线，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关键处。	县政府班子成员	政府办 财政局 审计局	县直各部门 各乡镇	长期坚持
107	坚决扛牢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从严从细落实“一岗双责”，扎实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纵深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持续深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加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廉政风险防控，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县政府班子成员	政府办	县直各部门 各乡镇	长期坚持
四、2025年民生实事项目分工落实清单（共10项）					
1	居民户燃气更新改造项目。 更新改造县城分散居住户庭院中低压管道、户内管道35公里，切实提升5755户居民燃气使用安全环境。	白玉昌	住建局	县直有关部门 有关乡镇	12月底
2	市政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 更新改造37条市政道路中压燃气管道43公里，19个小区庭院中低压燃气管道127公里，安装智能物联感知设备52套，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白玉昌	住建局	县直有关部门 有关乡镇	12月底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3	住宅小区四类管线更新改造项目。 更新改造 22 个住宅小区燃气、供热、供水、排水管网，更换住户智能远传水表、室内表前阀及燃气表具等，提升四类管线运行效率和安全性能。	白玉昌	住建局	县直有关部门 有关乡镇	12 月底
4	主干道路排水防涝设施改造项目。 建设山水大道（翰林大街·威镇湖）雨水管网 4 公里、排水泵站 1 座，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	白玉昌	住建局	县直有关部门 有关乡镇	10 月底
5	促进就业帮扶项目。 用好现有 3 个零工市场和 4 个零工驿站，新建零工驿站 2 个，全年举办线上线下就业招聘活动 50 场次以上，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400 人次以上，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4000 万元以上，新增城镇就业 1400 人，农村劳动力转移 2.25 万人以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帮扶就业率达到 90%以上。	王 林	人社局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12 月底
6	农村公路路况提升改造项目。 改造农村公路 26 公里，拆除新建四渠泗渠桥、五一桥 2 座，实施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提升工程 44 公里，安装波形护栏 32 公里，持续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水平。	谢生良	交通局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11 月底
7	公共充电桩建设项目。 建设新能源汽车直流充电终端 46 台、交流充电终端 95 台，整合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	白玉昌	德洲集团	县直有关部门 有关乡镇	10 月底
8	养老服务体系创新试点项目。 改造中心敬老院养护楼，打造 1 个县级养老服务 center、3 个乡镇综合养老服务 center、10 个居家养老服务站示范点，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养老服务体系。	江志波	民政局	县直有关部门 有关乡镇	12 月底
9	普及推广特色足球运动项目。 改造提升足球场 2 个，实施足球青训普惠性工程，丰富拓展小学、初中、高中三级联赛规模，支持恒利足球俱乐部承办“五超”足球联赛、自治区级青少年足球锦标赛和校园足球联赛等赛事，争取举办全国性足球赛事，推动足球产业化发展，打造平罗足球特色名片。	王 敏	教体局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12 月底
10	“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项目。 巩固提升 29 个“高效办成一件事”成果，新推出 10 个“高效办成一件事”，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时限、申请材料、办理环节压减 65%以上。	白玉昌	审批局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	12 月底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5〕14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工作分工调整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郭耀峰同志 领导县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分管县审计局。

孟超同志 负责县人民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财税、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统计、国防动员、防震减灾、国资国企、审批服务、数字政府、政务督查、政务公开、机关事务等方面的工作。协助县长分管审计工作。负责分管领域意识形态和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工作。

分管县政府办公室、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审批服务管理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德渊集团。

联系各民主党派，县公务员局、老干部局、行政学院、新闻出版局、融媒体中心、伊协、国家税务总局平罗县税务局、国家统计局平罗调查队、消防救援大队、气象局、国有商业银行。

王林同志 负责招商引资、商务、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领域意识形态和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工作。

分管县商务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联系工商联、总工会、供电公司。

王敏同志 负责文化旅游、教育体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县志编纂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领域意识形态和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工作。

分管县文广局、教体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

联系县档案馆、妇联、团委、关工委、残联、文联、红十字会、住房公积金管理部、新华书店、沙湖旅游公司。

杨瑞雍同志 负责公安、司法行政、国家安全、退役军人事务等方面的工作。主持县公安局工作。负责分管领域意识形态和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工作。

分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县司法局，县委政法委、社会工作部、国安办、武警中队、县法院、检察院。

谢生良同志 负责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水利、农村改革、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管理、交通运输、粮食、供销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领域意识形态和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工作。

分管县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农改中心、自然资源局、林业草原发展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供销社、德润集团。

联系前进农场、邮政公司、水文局、农发行平罗支行、农行平罗支行、农村商业银行、各保险公司。

江志波同志 负责工业经济和信息化、科学技术、招才引智、平罗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民政救助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领域意识形态和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工作。

分管县工信局、科技局、民政局、德泓集团。

联系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县科协、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烟草公司。

为提高政府工作效率，确保各项工作快捷高效运转，县政府副县长实行 AB 岗工作制，孟超与江志波互为 AB 岗，王林与谢生良互为 AB 岗，王敏与杨瑞雍互为 AB 岗。

根据以上工作分工，对县人民政府成立的议事协调机构组长（主任、总召集人）进行同步调整。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县人民政府
关于王学刚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平政干发〔2025〕1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根据县委平党干字〔2025〕6号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王学刚任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县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平罗县人民政府
2025年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县人民政府
关于贾云博同志任职的通知
平政干发〔2025〕2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根据县委平党干字〔2025〕8号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贾云博挂职任县水务局副局长，挂职期一年，期满挂任职务自行免除。

平罗县人民政府
2025年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县人民政府
关于马路同志免职的通知
平政干发〔2025〕3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根据县委平党干字〔2025〕11号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免去马路县公安局警务保障室主任职务。

平罗县人民政府
2025年3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